S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补充、印制

201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件

京统发〔2015〕80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5〕

79 号）要求，现将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5 年 11 月 4 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5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一、总说明……5
二、报表目录……8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16
2.劳动工资统计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21
3.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应用统计
（3）财务状况（S103 表）……23
（4）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1 表）……25
（5）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BJS104-6 表）……26
（6）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S120-1 表）……27
（7）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S120-2 表）……29
（8）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BJS104-12 表）……32
（9）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 表）……34
（10）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110 表）……35
（11）互联网应用情况（BJ109 表）……36
（12）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104-3 表）……37
（13）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S107 表）……38
4.能源、水统计
（14）非工业水消费（BJ105-3表）……40
（15）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105-5表）……41
（16）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BJ105-6表）……42
（17）煤炭消费情况（BJ105-8表）……44
5.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表）……45
（19）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BJ110-2表）……48
（20）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BJ110-3表）……50
（21）企业研发项目情况（BJ110-4表）……52
（22）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表）……53

（23）人力资源情况（BJ110-8表）……56
6.采购经理调查
（24）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表）……58
（二）定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60
2.劳动工资统计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63
3.财务、生产经营和电子商务统计
（3）财务状况（S203 表）……65
（4）财务状况（BJS203-1 表）……67
（5）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1 表）……69
（6）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BJS204-5 表）……70
（7）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209 表）……71
（8）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 表）……72
4.能源、水统计
（9）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73
（10）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表）……75
（11）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表）……76
（12）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BJ205-9表）……78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3）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206-2表）……79
6.价格统计
（14）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BJ208-8表）……81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5）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BJ210-1表） ……82
（16）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表）……84
8.采购经理调查
（17）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表）……85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87
2.劳动工资统计……102
3.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应用统计……109
4.能源、水统计……129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35
6.价格统计……138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141
8.采购经理调查……159
（二）统计分类目录
1.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165
2.开发区名称及代码……166
3.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167
4.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169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70
6.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171
7.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172
8.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172
9.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174
10.职业分类与代码表……176
11.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 ……182
12.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目录……183
13.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185
14.工程类别及代码……187
15.高新技术领域代码……188
16.产品技术来源A目录……193
17.产品技术来源B目录……193
18.立项情况目录……194
19.技术水平分类目录……194
20.质量标准分类目录……195
21.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195
22.是否判断代码……195
23.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195
24.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197
25.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197
26.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197
27.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197
28.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198
29.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198
30.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198

31.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199
32.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199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住宿和餐饮业统计 ……200
2.能源、水统计……200
3.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203
（四）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204
（五）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204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住宿和餐饮业经营、能耗等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财务、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应用情况，劳动工资情况，能源和水消费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价格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及采购经理调查情况，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等。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属于“H住宿和餐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61住宿业、62餐饮业”两个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全部连锁总店（总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具体为：

1.住宿业：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个体经营户；

2.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

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2.根据“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101-1表，下同）；需要报送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参照“经营地”统计原则，填报《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S107表，下同）。

3.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统计应注意以下问题：

（1）本市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同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由其所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

（2）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在我市兴办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我市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3）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4）星级饭店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5）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6）连锁经营情况由连锁总店（总部）报送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包括连锁总店（总部）在外地的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

4.劳动工资统计执行法人单位“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工资统计遵循“何时发何时统”的原则，即何时发放的工资应统计到对应的报告期内。

5.能源、水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水，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6.单纯装修投资、大修理性质的支出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7.价格统计严格遵循可比性原则。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价格应与当年构成投资额的价格保持一致，报告期和基期价格进行比较时，必须保证调查投资品和取费项目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保持一致。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BJ101-7表，下同）。

（五）特殊说明

1.101-1表中单产业法人单位免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一栏，多产业法人单位需要填报。

单产业法人单位是指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是指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2.年报101-1表、BJ101-7表、S107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已维护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

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3.定报《法人基本单位情况》（201-1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调查单位不能在“联网直报系统”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联网直报系统”。

4.本制度中价格统计报表的调查月份为：一季度为上年12月和本年1、2月；二季度为3、4、5月；三季度为6、7、8月；四季度为9、10、11月。

5.本制度“四、附录”中“（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对部分统计报表及指标的填报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说明，请遵照执行。

（六）具体要求

1.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报送方式：N131表、N242表网上直报（网址：http://www.lwzb.cn）国家统计局（N242表也可通过移动终端http://219.235.129.147/pmi填报统计数据）；其他报表通过“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除特殊说明外，本制度中价值量指标均按人民币计量，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9.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一）年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1-1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01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6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年4月15日24时前	16
2.劳动工资统计								
102-1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01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6年3月18日17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年3月31日24时前	21
3.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应用统计								
S103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星级饭店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星级饭店产业活动单位	201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6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年4月15日24时前	23
S104-1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单位	201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6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年4月15日24时前	25
BJS104-6表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2016年2月29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6年3月3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S120-1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27
S120-2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年报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29
BJS104-12 表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2016 年 4 月 8 日 17:30 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2
1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4
110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辖区内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5
BJ109 表	互联网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6
S1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年报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37
S107 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年报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3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4.能源、水统计								
BJ105-3 表	非工业水消费	年报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016 年 2 月 26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16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0
BJ105-5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016 年 1 月 11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1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1
BJ105-6 表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016 年 2 月 26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14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2
BJ105-8 表	煤炭消费情况	年报	辖区内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016 年 2 月 26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14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4
5.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101-7 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5
BJ110-2 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年报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8
BJ110-3 表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5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BJ110-4 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52
BJ110-5 表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53
BJ110-8 表	人力资源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56
6.采购经理调查								
N131 表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选中的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选中的样本单位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www.lwzb.cn	—	—	58
（二）定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免报	—	—	—	60
2.劳动工资统计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1 季度 4 月 7 日、2 季度 7 月 6 日、3 季度 10 月 10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	1 季度 4 月 8 日、2 季度 7 月 7 日、3 季度 10 月 11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	1 季度 4 月 9 日、2 季度 7 月 8 日、3 季度 10 月 12 日 18 时前（4 季度免报）	6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3.财务、生产经营和电子商务统计								
S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辖区内大中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大中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季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 22 日 12 时前	65
BJS203-1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大中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大中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月后 15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2、3、6、9、12 月月报免报	月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7
S204-1 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限额以上星级饭店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限额以上星级饭店产业活动单位	7 月月后 5 日，5、6、8、11 月月后 6 日，2、3、10 月月后 7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7 月月后 6 日，5、6、8、11 月月后 7 日，2、3、10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1 月免报	7 月月后 7 日，5、6、8、11 月月后 8 日，2、3、10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 时前，1 月免报	69
BJS204-5 表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7 月月后 5 日，5、6、8、11 月月后 6 日，2、3、10 月月后 7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7 月月后 6 日，5、6、8、11 月月后 7 日，2、3、10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1 月免报	—	70
209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辖区内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7 日、二季度季后 6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 时前	7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S2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月报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7 月月后 5 日，5、6、8、11 月月后 6 日，2、3、10 月月后 7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7 月月后 6 日，5、6、8、11 月月后 7 日，2、3、10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1 月免报	7 月月后 7 日，5、6、8、11 月月后 8 日，2、3、10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 时前	72
4.能源、水统计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1、2、4 季度季后 7 日，3 季度季后 11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2 季度季后 9 日，3 季度季后 12 日，4 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 13 日 12 时前	73
BJ205-6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耗能 20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辖区内年耗能 20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1、2、4 季度季后 7 日，3 季度季后 11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2、4 季度季后 12 日，3 季度季后 13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BJ205-7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季报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4 季度次年 1 月 7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其他季度免报	4 季度次年 1 月 17 日 18 时前前完成数据验收	—	76
BJ205-9 表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上半年 7 月 14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2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上半年 7 月 20 日前、下半年次年 1 月 19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8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206-2 表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7 月 18 日、次年 1 月 18 日（规模以上服务业 7 月 20 日、次年 1 月 20 日）18 时前网上填报	7 月 20 日、次年 1 月 20 日（规模以上服务业 7 月 22 日、次年 1 月 22 日）18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7 月 22 日、次年 1 月 22 日（规模以上服务业 7 月 24 日、次年 1 月 24 日）12 时前	79
6.价格统计								
BJ208-8 表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季报	选中的建设单位	选中的建设单位	3、6、9、12 月 16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6、9、12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3、6、9、12 月 30 日前	81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210-1 表	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	月报	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8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季报	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季后 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季后 1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84
8.采购经理调查								
N242 表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月报	选中的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样本单位及其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	选中的样本单位	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http://219.235.129.147/pmi）报送国家统计局	—	—	85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2015 年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2.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3.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4.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5.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9.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16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1 是 2 否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208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是 2 否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BJ37	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
BJ07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2 否 上市年度□□□□年 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本□□ 08 英国□□ 09 深交所创业板□□ 10 新三板□□ 11 深交所中小板□□ 12 四板□□ 99 其他□□
BJ40	2014 年以来兼并重组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兼并重组企业□ 1 是 2 否 兼并重组方式（如兼并重组方式为多个，请复选） 01 承担债务式 □□ 02 出资购买式□□ 03 控股式□□ 04 授权经营式□□ 05 合并式 □□ 99 其他（请注明兼并重组方式） □□ _____
BJ02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名称 | 代码 | | |
BJ05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限工业企业填报） 千万 | 百万 | 十万 | 万 | 千 | 百 | 十 | 个 （平方米）
BJ06	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 千亿 | 百亿 | 十亿 | 亿 | 千万 | 百万 | 十万 | 万元 |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9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_____　代码□□□□—□□□□□□□□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是　2.否

如为 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_____个

下一级法人单位情况：

214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千元）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单产业法人本指标填 1，免填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212

序号	*单位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201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4.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

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5.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1 组织机构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1 组织机构代码”、“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区、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1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提取生成。

（3）“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 2015 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 2015 年“财务状况”(103 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和“资产总计（213)”、“营业税金及附加（309)”和“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6.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第二、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其中：女性	人	02		基本工资	千元	14	
其中：非全日制	人	03		绩效工资	千元	15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千元	16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其他工资	千元	17	
其中：户口在农村人员	人	BJ09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其中：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人	BJ10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按人员类型分	—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在岗职工	人	05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按职业类型分	—	—	—	商业、服务业人员	千元	8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三、平均工资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商业、服务业人员	人	74		按人员类型分	—	—	—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人	75		在岗职工	元	2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按人员类型分	—	—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在岗职工	人	09		按职业类型分	—	—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元	8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专业技术人员	元	87	
按职业类型分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元	8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商业、服务业人员	元	89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元	9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四、不在岗职工	—	—	—
商业、服务业人员	人	79		不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人	BJ04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人	80		不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人	BJ05	
二、工资总额	—	—	—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千元	BJ06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补充资料：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补充资料”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1）01≥02　（2）01≥03　（3）01=05+06+07　（4）08=09+10+11

（5）12=13+18+19　（6）13=14+15+16+17　（7）01=71+72+73+74+75　（8）08=76+77+78+79+80

（9）12=81+82+83+84+85　（10）01≥BJ07≥BJ08　（11）01≥BJ09≥BJ10　（12）BJ07≥BJ09-BJ10

5.“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 1000），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1）20=12/08　（2）21=13/09　（3）22=18/10　（4）23=19/11　（5）86=81/76

（6）87=82/77　（7）88=83/78　（8）89=84/79　（9）90=85/80

3. 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应用统计

财务状况

表　　号：S　1　0　3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外商资本	千元	225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三、损益及分配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货币资金	千元	BJ0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其中：现金	千元	BJ0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千元	BJ00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千元	BJ005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千元	BJ006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BJ007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BJ008		其中：税金	千元	314	
固定资产合计	千元	208		财产保险费	千元	BJ012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无形资产	千元	BJ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6		其中：政府补助	千元	324	
其中：应付债券	千元	BJ010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应交所得税	千元	328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集体资本	千元	22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千元	BJ013	
法人资本	千元	222		住房公积金	千元	BJ014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港澳台资本	千元	224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

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201≥BJ001+BJ003+202+205　　（2）BJ001≥BJ002

（3）208≥209-210，如果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则：208=209-210

（4）210≥211　　（5）213=217+218　　（6）213≥201+208　　（7）214≥215

（8）216≥BJ010　　（9）219=220+221+222+223+224+225　　（10）301≥302

（11）307≥308　　（12）309≥310　　（13）313＞314+BJ012　　（14） 325≥324

（15）401≥BJ013+BJ014

4.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星级饭店产业活动单位。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表　　号：S 1 0 4 - 1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额	千元	01	
其中：使用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	千元	02	
客房收入	千元	03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4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5	
餐费收入	千元	0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7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8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9	
其他收入	千元	10	
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中：	—	—	
其中：集团消费收入	千元	BJ01	

补充资料：

客房数（11）＿＿＿＿＿＿间　　床位数（12）＿＿＿＿＿＿个　　餐位数（13）＿＿＿＿＿＿位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2）01=03+06+09+10　　（3）01≥02

（4）03≥04　　（5）04≥05　　（6）06≥07　　（7）07≥08

（8）11≤12　　（9）BJ01≤06+09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表　　号：B J S 1 0 4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 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 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地　　区	代码	营业网点个数（个）	营业额	零售额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00000				
北京市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县	110228				
延庆县	110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21800				
外省市	9999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2 月 29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包括本单位所属的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包括外地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4.审核关系：

行关系：

（1）000000=110000+999999

（2）110000=110101+110102+……+221800

列关系： 2≥3≥4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

表　　号：S 1 2 0 - 1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2015 年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连锁品牌（S01）（商标或商号名称，填写全部品牌）：_____

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S0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S03）：□□□□□□　　邮政编码（S04）：□□□□□□　　联系电话（S05）：_____

连锁经营业务的行业代码（S06）　□□□□

住宿业	6110 旅游饭店	**餐饮业**	6210 正餐服务	6239 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6120 一般旅馆		6220 快餐服务	6291 小吃服务
	6190 其他住宿服务		6231 茶馆服务	6292 餐饮配送服务
			6232 咖啡馆服务	6299 其他未列明餐饮服务
			6233 酒吧服务	

登记注册类型（S07）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二、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直营店		加盟店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一、门店总数	个	01						
二、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02						
三、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03						
四、客房数	间	04						
五、床位数	个	05						
六、餐位数	位	06						
七、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采购）额	千元	07						
其中：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千元	08						
其中：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千元	09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千元	10						
八、连锁门店营业额	千元	11						
其中：餐费收入	千元	12						
商品销售额	千元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行关系：（1）07≥08　　（2）08≥09+10　　（3）11≥12+13

列关系：（1）1=3+5　　（2）2=4+6

与S120-2表的关系：

（1）“门店总数”合计=S120-2表“门店总数”全国合计

（2）“直营店门店总数” =S120-2表“直营店数”全国合计

（3）“加盟店门店总数” =S120-2表“加盟店数”全国合计

（4）“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合计＞0时，S120-2表“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0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表　　号：S 1 2 0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个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2015 年

地　　区	代码	门店总数		直营店数		加盟店数		配送中心数		自有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国合计	000000										
北　京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县	110228										
延庆县	110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21800										
天　津	120000										
河　北	130000										
其中：石家庄	130100										
山　西	140000										
其中：太原	140100										
内蒙古	150000										
其中：呼和浩特	150100										
辽　宁	210000										
其中：沈阳	210100										
大连	210200										
吉　林	220000										
其中：长春	220100										
黑龙江	230000										
其中：哈尔滨	230100										
上　海	310000										
江　苏	320000										
其中：南京	320100										

续表

地　　区	代码	门店总数		直营店数		加盟店数		配送中心数		自有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浙　江	330000										
其中：杭州	330100										
宁波	330200										
安　徽	340000										
其中：合肥	340100										
福　建	350000										
其中：福州	350100										
厦门	350200										
江　西	360000										
其中：南昌	360100										
山　东	370000										
其中：济南	370100										
青岛	370200										
河　南	410000										
其中：郑州	410100										
湖　北	420000										
其中：武汉	420100										
湖　南	430000										
其中：长沙	430100										
广　东	440000										
其中：广州	440100										
深圳	440300										
广　西	450000										
其中：南宁	450100										
海　南	460000										
其中：海口	460100										
重　庆	500000										
四　川	510000										
其中：成都	510100										
贵　州	520000										
其中：贵阳	520100										
云　南	530000										
其中：昆明	530100										
西　藏	540000										
其中：拉萨	540100										
陕　西	610000										
其中：西安	610100										
甘　肃	620000										
其中：兰州	620100										
青　海	630000										
其中：西宁	630100										
宁　夏	640000										
其中：银川	640100										
新　疆	650000										
其中：乌鲁木齐	650100										
港澳台及国外	9100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行关系：全国合计=各省之和+港澳台及国外，各省≥其中各地市之和；

列关系：（1）1=3+5　（2）2=4+6　（3）7≥9　（4）8≥10

与S120-1表的关系：

（1）“门店总数”全国合计=S120-1表“门店总数”合计

（2）“直营店数”全国合计=S120-1表“直营店门店总数”

（3）“加盟店数”全国合计=S120-1表“加盟店门店总数”

（4）“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0时，S120-1表“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合计＞0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表　　号：B J S 1 0 4 - 1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人员情况	—	—		
会展活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101		
二、会展设施情况	—	—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	个	201		
其中:座位数超过 500 座的会议室	个	202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3		
全部会议室可容纳人数	人	204		
全部展厅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5		
全部室外可使用展览面积	平方米	206		
三、接待会议情况	—	—		
接待会议个数	个	301		
其中:接待国际会议个数	个	312		
接待会议人数	人次	310		
其中:接待国际会议人数	人次	311		
四、接待展览情况	—	—		
接待展览个数	个	401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个数	个	416		
其中:展览面积 1 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	个	403		
展览面积 1 万（含）—5 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	个	409		
展览面积 5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个数	个	410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	平方米	411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	平方米	412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	人次	414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	人次	415		
五、接待奖励旅游情况	—	—		
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	个	501		
接待奖励旅游人数	人次	502		
六、经营情况	—	—		
营业收入	千元	601		
其中:接待会展收入	千元	602		
接待会议收入	千元	603		
其中:接待国际会议收入	千元	604		
接待展览收入	千元	605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收入	千元	606		
接待奖励旅游收入	千元	6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4 月 8 日 17:30 前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表内核审：

（1）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座位数超过 500 座的会议室个数（202）

（2）接待会议个数（301）≥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

（3）接待会议人数（310）≥接待国际会议人数（311）

（4）接待会议个数（301）＞0 时，接待会议收入（603）＞0

（5）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0 时，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0

（6）接待会议收入（603）＞0 时，接待会议个数（301）＞0

（7）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0 时，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0

（8）接待展览个数（401）≥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9）接待展览个数（401）=展览面积 1 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403）+展览面积 1 万（含）-5 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展览面积 5 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10）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11）接待展览观众人数（414）≥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12）接待展览个数（401）＞0 时，接待展览收入（605）＞0

（13）接待展览个数（401）＞0 时，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0

（14）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0 时，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0

（15）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0 时，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0

（16）接待展览收入（605）＞0 时，接待展览个数（401）＞0

（17）接待展览累计面积（411）＞0 时，接待展览个数（401）＞0

（18）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0 时，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0

（19）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0 时，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0

（20）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0 时，接待奖励旅游收入（609）＞0

（21）接待奖励旅游收入（609）＞0 时，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0

（22）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0 时，接待奖励旅游人数（502）＞0

（23）接待奖励旅游人数（502）＞0 时，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0

（24）营业收入（601）≥接待会展收入（602）

（25）接待会展收入（602）=接待会议收入（603）+接待展览收入（605）+接待奖励旅游收入（609）

（26）接待会议收入（603）≥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27）接待展览收入（605）≥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表间审核：

营业收入（601）=S103 表中“营业收入（301）”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表　　号：1　0　9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95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一、信息化情况
01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
03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　1 是　2 否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其他　□　8 没有　□
05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其中：一次性投入_____万元，运营维护投入_____万元。 一次性投入中：硬件投入_____万元，软件投入_____万元。
06	贵企业通过哪些方式接入互联网（可多选）？ 1 窄带（固定拨号/ISDN）　□　2 固定宽带（ADSL/光纤/专网等）　□　3 移动宽带　□ 4 其他（卫星通讯等）　□　5 没有接入　□
07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5 使用网上银行　□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 07 提供客户服务　□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 09 在线提供产品　□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 11 员工培训　□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　13 其他　□
08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09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 1 自有网站　□　2 互联网广告　□　3 搜索引擎　□　4 电子商务平台　□　5 电子邮件　□ 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　7 其他　□　8 没有　□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10	贵企业是否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服务？　□ 1 是　2 否　（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1）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_____万元，其中:对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销售_____万元
11	贵企业是否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采购商品或服务？　□ 1 是　2 否　（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2）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_____万元，其中:对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采购_____万元
12	本法人单位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1 是　2 否　（如选“1 是”，本表填写完毕后，请继续填写“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110 表），如选“2 否”停止调查）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量 _____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甲	1	2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1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电商平台统计代码：□□□□□□□□□-□□	
02	电商平台详细名称：＿＿＿＿＿＿＿＿＿＿	电商平台网址：＿＿＿＿＿＿＿＿
03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本年＿＿＿＿＿＿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04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本年＿＿＿＿＿＿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05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本年＿＿＿＿＿＿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201										
1.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北　京	万元	202										
天　津	万元	203										
河　北	万元	204										
山　西	万元	205										
内蒙古	万元	206										
辽　宁	万元	207										
吉　林	万元	208										
黑龙江	万元	209										
上　海	万元	210										
江　苏	万元	211										
浙　江	万元	212										
安　徽	万元	213										
福　建	万元	214										
江　西	万元	215										
山　东	万元	216										
河　南	万元	217										
湖　北	万元	218										
湖　南	万元	219										
广　东	万元	220										
广　西	万元	221										
海　南	万元	222										
重　庆	万元	223										
四　川	万元	224										
贵　州	万元	225										
云　南	万元	226										
西　藏	万元	227										
陕　西	万元	228										
甘　肃	万元	229										
青　海	万元	230										
宁　夏	万元	231										
新　疆	万元	232										
国（境）外	万元	233										
2.对国（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23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1）1=3+5+7+9　　（2）2=4+6+8+10

互联网应用情况

表　　号：B J 1 0 9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 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 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01	贵企业连续应用互联网从事主要业务或企业管理相关工作年限_____年。
02	贵企业是否通过互联网与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业务合作、协同发展？ □ 1 是 2 否
03	贵企业是否提供互联网金融产品或服务？ □ 1 是 2 否
04	贵企业是否通过互联网进行融资？ □ 1 是 2 否 如果选“1 是”，互联网渠道融资总额_____万元。
05	如果通过互联网接收订单，则接收订单方式（可多选）： 1 网站 □ 2 移动 APP □ 3 微信公众平台 □ 4 其他 □ _____（请注明） 如果通过互联网发出订单，则发出订单方式（可多选）： 1 网站 □ 2 移动 APP □ 3 微信公众平台 □ 4 其他□ _____（请注明）
06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完成的个性化定制交易额_____万元，占交易总额的比重_____%。
07	贵企业是否有基于互联网的二手商品交易平台？ □ 1 是 2 否 如果选“1 是”，平台实现交易金额_____万元。
08	贵企业是否应用智能电网、新能源微电网等新型能源设施？ □ 1 是 2 否
09	贵企业是否从事以下新兴业务活动（可多选）？ 1 大数据 □ 2 云计算 □ 3 移动互联网 □ 4 物联网 □ 5 020 □
10	贵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与互联网相关的功能（限工业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表　　号：S 1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额	千元	01	
其中：使用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	千元	02	
客房收入	千元	03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4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5	
餐费收入	千元	0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7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8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9	
其他收入	千元	10	
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中：	—	—	
其中：集团消费收入	千元	BJ01	

补充资料：
客房数（11）＿＿＿＿＿＿间　　床位数（12）＿＿＿＿＿＿个　　餐位数（13）＿＿＿＿＿＿位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2）01=03+06+09+10　　（3）01≥02

（4）03≥04　　（5）04≥05　　（6）06≥07　　（7）07≥08

（8）11≤12　　（9）BJ01≤06+09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表　　号：S　1　0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2015 年

01	组织机构代码　□□□□□□□□—□	02	单位详细名称＿＿＿＿＿＿＿＿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行业代码　□□□□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　2＿＿＿＿＿＿　3＿＿＿＿＿＿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乡（镇）＿＿＿＿＿＿＿＿＿＿＿＿＿＿＿＿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05	单位类别　□　　1 产业活动单位　　2 个体经营户		
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个体户免填）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		
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08	营业额＿＿＿＿＿＿千元
09	开业（成立）时间　＿＿＿＿＿年＿＿＿＿＿月		
10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网　　址＿＿＿＿＿＿＿＿＿＿
11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410 个体户 151 国有独资公司　420 个人合伙		
12	营业状态　□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1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14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15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平方米		
BJ06	餐饮业态　□　□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　　代码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代码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填报说明：“03 行业类别”中行业代码（GB/T 4754-2011）、“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中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中的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4.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水消费

表　　号：B J 1 0 5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 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 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项　　目	代码	水消费量（立方米）	水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0		
1.地表淡水	01		
2.地下淡水	02		
3.自来水	03		
4.海水	04		
5.陆地苦咸水	05		
6.矿井水	06		
7.雨水	07		
8.再生水（中水）	08		
9.海水淡化水	09		
10.其他水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2 月 26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本表第一列取整数，第二列保留两位小数。

4.水单位的换算：1 升=0.001 立方米　　1 吨=1 立方米

5.审核关系：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 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 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1 月 11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由统计机构从上年有关报表中复制，调查单位不可以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6.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 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 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一、光热利用项目	—	—	—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1	
太阳能热水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2	
太阳能采暖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3	
集热器年运行月数	个月	14	
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	—	—
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千瓦	15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6	
光热发电量	万千瓦时	17	
光伏发电量	万千瓦时	18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19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	
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21	
垃圾发电量	万千瓦时	22	
农林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时	23	
向电网输送电量	万千瓦时	24	
沼气、垃圾、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燃料投入	—	—	—
沼气投入量	万立方米	25	
垃圾直燃投入量	吨	26	
农林生物质燃料投入量	吨	27	
三、太阳能灯项目	—	—	—
已安装的太阳能灯数量	个	28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数量	个	29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	千瓦	30	
四、地源热泵项目	—	—	—
冬季供暖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吨	31	
冬季供暖蒸发器进口温度	℃	32	
冬季供暖蒸发器出口温度	℃	33	
夏季制冷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吨	34	
夏季制冷冷凝器进口温度	℃	35	
夏季制冷冷凝器出口温度	℃	36	
介质比热	千焦/℃×千克	37	
热泵供暖（制冷）面积	平方米	38	
五、地热水直接利用	—	—	—
地热水质量	吨	39	
地热水出水温度	℃	40	
地热水回水平均温度	℃	41	
六、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	—	—	—
成型燃料产量	吨	42	
其中：北京地区销售量	吨	4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 年 2 月 26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请按照本单位实际利用的可再生能源类型填报本表内相应的指标，注意区别地源热泵项目与地热水直接利用项目。

4.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需要对每盏太阳能灯电池板功率进行加总。

5.审核关系：

（1）11=12+13；（2）16=17+18+19+20+21+22+23；

（3）16≥24； （4）28≥29； （5）32>33； （6）35<36； （7）40>41

煤炭消费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 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 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代码	原煤				洗精煤	其他洗煤	煤制品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000							
北京市	1100							
东城区	3101							
西城区	3102							
朝阳区	3105							
丰台区	3106							
石景山区	3107							
海淀区	3108							
门头沟区	3109							
房山区	3111							
通州区	3112							
顺义区	3113							
昌平区	3114							
大兴区	3115							
怀柔区	3116							
平谷区	3117							
密云县	3228							
延庆县	3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218							
外省市	99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2 月 26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本表“合计”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205-5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不用重复填报，但可以修改。新增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5.审核关系：

（1）行关系：1=2+3+4

（2）列关系：0000=1100+9999；1100=3101+3102+…+3218

5.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08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1 在孵企业　2 毕业企业　□
入孵时间 □□□□　毕业年份□□□□

09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_____2_____3_____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 □□□□□□　2 □□□□□□　3 □□□□□□

10 企业注册时间 □□□□
企业注册资本_____（千元）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13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若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为多个，请复选）
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0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05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0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07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IQNet SR10 /SA8000）□□　08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09 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00）□□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11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体系认证（SPCA/CMM3/CMM4/CMM5/CMMI）□□　12 有机产品认证 □□
13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　14 欧盟 CE/CEV/EEC/PPE 认证□□　15 Nordic 标志北欧四国安全认证标志 □□
16 美国 FDA 认证□□　17 德国 GS 认证 □□　18 英国 BS/QEC（British Standard）标准协会认证 □□
19 德国 VDE（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电气工程师协会标准认证 □□
20 美国 NRTL（National recognized Testing Lab）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 □□
21 美国 UL/CUL/ANS（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安全检验实验室认证 □□
22 美国 FCC（Federation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联邦通信委员会通讯认证/电磁兼容认证 □□
23 美国 ASME/EPA 环境保护署认证和机械工程师学会认证□□　24 日本 PSE/JQA 产品安全和品质保证认证 □□
25 加拿大 CSA（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标准协会认证 □□　26 澳大利亚 SAA 安全认证□□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2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就任本职务年份 □□□□

15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 1 是 2 否 □
产业联盟 1 名称_____　产业联盟 2 名称_____
产业联盟 3 名称_____　产业联盟 4 名称_____
产业联盟 5 名称_____

16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 1 是 2 否 □
行业协会 1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2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3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4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5 名称_____

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标准个数_____（个），其中国际标准___（个），国家标准___（个），地方标准___（个），行业标准___（个）。

22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

1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_____（千元）

2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_____（千元）

23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_____（人）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 （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 （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在天津、河北设立分支机构优先填报）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 （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 （个）。

（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境外设立科技活动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 （个）

20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1.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 2.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

3.集团总公司紧密层企业 4.集团总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 □

如选择 1，请填集团合并报表下列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_____

总收入（千元）_____

实缴税费总额（千元）_____

利润总额（千元）_____

出口总额（千美元）_____

研发人员合计（人）_____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千元）_____

24 是否从事以下新兴业务活动（若从事多个，请复选）

电子商务□ 大数据□ 云计算□ 移动互联网□ 互联网金融□ 物联网□ 智能硬件□

25 企业是否实施股权激励 1 是 2 否 □

首次实施股权激励年份 □□□□

股权激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请复选）

股权奖励 □ 股权出售 □ 科技成果入股 □ 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 其他方式 □

获得股权激励人数_____（人）

激励股权占企业股权的比例_____（%）

26 企业当年取得土地宗数_____（宗） 面积_____（公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主要审核关系：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选择，长度为 6 位。

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和就任本职务年份：必须填写。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产业联盟至少填写一个产业联盟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行业协会至少填写一个行业协会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 3 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表　　号：B J 1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总收入	008		所得税	037	
其中：1.技术收入	009		其中：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其中：技术转让收入	012		进出口总额（千美元）	040	
技术承包收入	013		其中：出口总额（千美元）	042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千美元）	118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出口（千美元）	119	
其中：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千美元）	043	
2.产品销售收入	018		其中：软件外包出口（千美元）	109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	044	
其中：出口收入	019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049	
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024		负债合计	062	
其中：智能硬件产品收入	154		其中：银行贷款	063	
3.商品销售收入	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4.其他收入	026		其中：企业上市融资股本	121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其中：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	065	
实缴税费总额	027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其中：增值税	028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	104	
营业税	029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所得税	030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本年实缴关税	033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减免税总额	034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个）	151	
其中：增值税	035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152	
营业税	0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总收入（008）≥0

（2）总收入（008）＝技术收入（009）＋产品销售收入（018）＋商品销售收入（025）+其他收入（026）

（3）总收入（008）≥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

（4）技术收入（009）≥技术转让收入（012）＋技术承包收入（013）＋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5）技术收入（009）≥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6）产品销售收入（018）≥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7）产品销售收入（018）≥出口收入（019）

（8）产品销售收入（018）≥系统集成收入（024）

（9）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0，出口总额（042）一般应大于 0

（10）产品销售收入（018）≥智能硬件产品收入（154）

（11）实缴税费总额（027）≥0

（12）实缴税费总额（027）≥增值税（028）＋营业税（029）＋所得税（030）

（13）减免税总额（034）≥0

（14）减免税总额（034）≥增值税（035）+营业税（036）+所得税（037）

（15）减免所得税（037）≥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16）进出口总额（040）≥0

（17）进出口总额（040）≥出口总额（042）

（18）出口总额（042）≥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19）出口总额（042）≥自有品牌产品出口（119）

（20）出口总额（042）≥技术服务出口（043）

（21）出口总额（042）≥软件外包出口（109）

表间审核：

（1）总收入（008）≥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主营业务收入

（2）负债合计（062）＝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负债合计

（3）所有者权益合计（064）＝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表　　号：B J 1 1 0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立项情况	技术水平	投产年份	质量标准	核心知识产权
				A	B					
甲	乙	丙	3	4	5	6	8	9	12	24

续表

是否获得政府采购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千元）	是否智能硬件产品	智能硬件产品代码	产品产值（千元）	销售收入（千元）	出口总额（千美元）	主要出口地区	国际合作形式	国内合作单位
25	26	27	28	17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1）产品代码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网址:www.stats.gov.cn）统计标准栏目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填报至小类，代码为 10 位数字。

（2）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3）技术来源A按《产品技术来源A目录》填写。

（4）技术来源B按《产品技术来源B目录》填写。

（5）立项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填写。

（6）技术水平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7）质量标准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填写。

（8）核心知识产权按《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填写。

（9）是否获得政府采购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10）是否智能硬件产品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11）智能硬件产品代码按《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填写。

（12）主要出口地区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13）国际合作形式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写。

（14）国内合作单位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目录》填写。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销售收入（19）≥出口总额（20）×6

表间审核:

（1）Σ销售收入（19）≥BJ110-2表产品销售收入（018）×50%

（2）Σ销售收入（19）≤BJ110-2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3）Σ出口总额（20）≤BJ110-2表出口总额（042）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表　　号：B J 1 1 0 -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1）“项目来源”按《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2）“项目合作形式”按《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3）“项目成果形式”按《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4）“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5）“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审核关系：

（1）若项目完成日期（6）≠000000，则项目起始日期（5）≤项目完成日期（6）且项目起始日期（5）≤201512 且项目完成日期（6）≥201501

（2）若项目起始日期（5）≤201412 或项目完成日期（6）≥201601，则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0

（4）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0

（5）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政府资金（11）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B J 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地市级	个	55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女性	人	6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32	
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7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3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人	105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件	150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154		其中：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39	
其中：全职人员	人	8		其中：PCT 专利申请数	件	147	
二、研发经费情况	—	—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63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千元	155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65	
其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件	151	
（一）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66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28	
原材料费	千元	11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5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其中：已被实施	件	153	
其他费用	千元	14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30	
（二）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千元	19		其中：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件	96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36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三）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对境内企业支出	千元	156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其中：出口	千元	40	
三、企业办（境内）研发机构情况	—	—		（四）其他情况	—	—	
期末机构数	个	24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6		其中：境外注册	件	43	
硕士毕业	人	27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33	
本科毕业	人	28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48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其中：马德里注册	件	149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软件著作权数	个	99	
其中：进口	千元	31		其中：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40	
四、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97	
（一）获奖成果情况	—	—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41	
获奖成果个数	个	52		植物新品种数	个	98	
国家级	个	53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42	
省部级	个	54		五、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项	152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补充资料：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1 自主研发□　　2 受让□　　3 受赠□　　4 并购□　　5 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研发人员合计（3）≥机构人员合计（25）

（2）研发人员合计（3）≥女性（6）

（3）研发人员合计（3）≥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7）+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4）研发人员合计（3）≥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154）

（5）研发人员合计（3）≥全职人员（8）

（6）研发经费支出合计（155）≥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21）

（7）研发经费支出合计（155）=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9）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19）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15）

（8）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9）=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原材料费（11）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无形资产摊销（13 ）+其他费用（14）

（9）若研发人员合计（3）＞0，则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0

（10）若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0，则研发人员合计（3）＞0

（11）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15）=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6）+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对境内企业支出（156）+对境外支出（18）

（12）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19）≥仪器和设备（20）

（13）机构人员合计（25）≥博士毕业（26）+硕士毕业（27）+本科毕业（28）

（14）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9）+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1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无形资产摊销（13）≥机构经费支出（29）

（15）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30）≥进口（31）

（16）若期末机构数（24）>0，则机构人员合计（25）>0 且机构经费支出（29）>0

（17）若机构人员合计（25）>0，则期末机构数（24）>0 且机构经费支出（29）>0

（18）若机构经费支出（29）>0，则期末机构数（24）>0 且机构人员合计（25）>0

（19）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30）>0，则期末机构数（24）>0

（20）获奖成果个数（52）=国家级（53）+省部级（54）+地市级（55）

（21）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32）≥发明专利申请数（33）

（22）发明专利申请数（33）≥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50）

（23）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32）≥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39）

（24）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32）≥PCT 专利申请数（147）

（25）当年专利授权数（63）≥发明专利授权数（65）

（26）发明专利授权数（65）≥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51）

（27）当年专利授权数（63）≥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28）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28）≥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

（29）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境外授权（35）

（30）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28）≥境外授权（130）

（31）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境外授权（35）

（32）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已被实施（153）

（33）境外授权（130）≥拥有欧美日专利数（96）

（34）新产品销售收入（39）≥出口（40）

（35）期末拥有注册商标（42）≥境外注册（43）

（36）期末拥有注册商标（42）≥当年注册商标（133）

（37）当年注册商标（133）≥境外注册（148）

（38）当年注册商标（133）≥马德里注册（149）

（39）软件著作权数（99）≥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40）

（40）集成电路布图数（97）≥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41）

（41）植物新品种数（98）≥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42）

（42）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流向外省市（144）+技术出口（145）

表间审核：

（1）BJ110-5 表研发人员合计（3）≥BJ110-4 表Σ参加项目人员（8）

（2）BJ110-5 表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9）+仪器设备（20）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无形资产摊销（13）≥BJ110-4 表Σ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3）BJ110-5 表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21）≥BJ110-4 表Σ政府资金（11）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按技术职称分：	—	
其中：在岗长期职工	17		高级	12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87		中级	13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90		初级	14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4		1 年内	31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1-3 年（含 3 年）	32	
其中：女性	97		3-5 年（含 5 年）	33	
按文化程度分：	—		5 年以上	34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按年龄分：	—	
博士及以上	06		29 岁及以下	35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7		30-39 岁	36	
硕士	08		40-49 岁	37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9		50 岁及以上	38	
大本	10		二、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大专	11		三、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中专	8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长期职工（17）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留学归国人员（03）

（4）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外籍专家人员（90）

（5）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工程技术人员（84）

（6）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7）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女性（97）

（8）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9）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博士及以上（06）+硕士（08）+大本（10）+大专（11）+中专（81）

（10）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高级（12）+中级（13）+初级（14）

（1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1 年内（31）+1-3 年（含 3 年）（32）+3-5 年（含 5 年）（33）+5 年以上（34）

（1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29 岁及以下（35）+30-39 岁（36）+40-49 岁（37）+50 岁及以上（38）

（1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14）留学归国人员（03）≥留学归国人员（07）+留学归国人员（09）

（15）博士及以上（06）≥留学归国人员（07）

（16）硕士（08）≥留学归国人员（09）

（17）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博士及以上（06）+硕士（08）+大本（10）

6.采购经理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号：N　1　3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2015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4 联系电话（含区号）**_____
05 单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村）_____门牌号	**06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07 邮政编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中打“√”

08 是否有出口业务　①是□　②否□	**09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②否□

10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120 集体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130 股份合作	□	171 私营独资	□	230 港澳台独资	□	330 外资企业	□
141 国有联营	□	172 私营合伙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42 集体联营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149 其他联营	□	190 其他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11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①是□　②否□	**12 单位规模** ①大型□ ②中型□ ③小型□ ④微型□

13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15 主要经济指标（不保留小数位）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16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三项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所占份额不保留小数）

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所占份额约为（%）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选中的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www.lwzb.cn。

3.本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报。

（二）定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2016 年 月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2_____3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2.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3.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4.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5.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9.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16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1 是　2 否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208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总计_____个　其中：1 农林牧渔业_____个　2 工业_____个　3 建筑业_____个 4 批发和零售业_____个　5 住宿和餐饮业_____个　6 房地产业_____个　9 其他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是　2 否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BJ02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名称　代码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05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限工业企业填报）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BJ06 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07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2 否　上市年度□□□□年

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本□□　08 英国□□　09 深交所创业板□□　10 新三板□□

11 深交所中小板□□　12 四板□□　99 其他□□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9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7 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汇总需要更新的内容，报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由普查中心统一在报告期开网前进行修改；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修改后的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报告期开网后，各级统计机构不得再修改数据。

3.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
在岗职工	人	05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在岗职工	人	09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	
二、工资总额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	
三、平均工资	—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	
在岗职工	元	21	—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	

补充资料：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1季度4月7日、2季度7月6日、3季度10月10日12时前（4季度免报）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1季度4月9日、2季度7月8日、3季度10月12日18时前（4季度免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补充资料”由本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1）01=05+06+07　　（2）08=09+10+11　　（3）12=13+18+19　　（4）01≥BJ07≥BJ08

5.“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1000），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1）20=12/08　　（2）21=13/09　　（3）22=18/10　　（4）23=19/11

3.财务、生产经营和电子商务统计

财务状况

表　　号：S　2　0　3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存货	千元	205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其中：税金	千元	314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支出	千元	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应交所得税	千元	328		
四、增值税	—	—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五、其他资料	—	—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8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BJ023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24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大中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及未进行数据复制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审核关系：

（1）201≥205　（2）210≥211　（3）213≥201　（4）301≥302

（5）307≥308　（6）309≥310　（7）313≥314　（8）317≥319

（9）BJ023≥BJ024≥BJ025

财务状况

表　　号：B J S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存货	千元	205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其中：税金	千元	314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支出	千元	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应交所得税	千元	328		
四、增值税	—	—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五、其他资料	—	—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8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BJ023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24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大中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5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2、3、6、9、12 月月报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及未进行数据复制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审核关系：

（1）201≥205　（2）210≥211　（3）213≥201　（4）301≥302

（5）307≥308　（6）309≥310　（7）313≥314　（8）317≥319

（9）BJ023≥BJ024≥BJ025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表　　号：S 2 0 4 - 1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月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餐费收入	千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5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其他收入	千元	07				
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中：	—	—				
其中：集团消费收入	千元	BJ01				
其中：持银行卡消费收入	千元	BJ02				

补充资料：营业网点个数　本年（本月）（BJ03）＿＿＿＿＿＿个　上年同期　（BJ04）＿＿＿＿＿＿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7 月月后 5 日，5、6、8、11 月月后 6 日，2、3、10 月月后 7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7 月月后 7 日，5、6、8、11 月月后 8 日，2、3、10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01=02+04+06+07　（2）02≥03　（3）04≥05　（4）BJ01≤04+06　（5）BJ02≤04+06

列关系：（1）1≤2　（2）3≤4

5.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限额以上星级饭店产业活动单位。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

表　　号：B J S 2 0 4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星级饭店标牌编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接待住宿者人数（人次）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人天）
甲	乙	1	2
合计	000		
国内	010		
入境	020		
按国别（地区）分	—		

补充资料：客房数（01）＿＿＿＿间　　公寓数（02）＿＿＿＿套
核定出租间天数（03）间＿＿＿天　　实际出租间天数（04）＿＿＿间天　　床位数（05）＿＿＿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7 月月后 5 日，5、6、8、11 月月后 6 日，2、3、10 月月后 7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2 月填报 1—2 月累计数。

3.星级饭店标牌编号仅限星级饭店填报。

4.入境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5.住宿业法人单位数据中不包括本单位所属的外地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6.接待住宿者人数（人天数）不包括小时房和常住一年以上的人数（人天数）。

7.审核关系：

（1）000=010+020

（2）020=各国家和地区合计

（3）03≥04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2　0　9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电商平台统计代码：□□□□□□□□□-□□				
02	电商平台详细名称：_____		电商平台网址：_____		
03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1－本季_____万元	上年同期	_____万元	
04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1－本季_____万元	上年同期	_____万元	
05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1－本季_____万元	上年同期	_____万元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201										
1.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北　京	万元	202										
天　津	万元	203										
河　北	万元	204										
山　西	万元	205										
内蒙古	万元	206										
辽　宁	万元	207										
吉　林	万元	208										
黑龙江	万元	209										
上　海	万元	210										
江　苏	万元	211										
浙　江	万元	212										
安　徽	万元	213										
福　建	万元	214										
江　西	万元	215										
山　东	万元	216										
河　南	万元	217										
湖　北	万元	218										
湖　南	万元	219										
广　东	万元	220										
广　西	万元	221										
海　南	万元	222										
重　庆	万元	223										
四　川	万元	224										
贵　州	万元	225										
云　南	万元	226										
西　藏	万元	227										
陕　西	万元	228										
甘　肃	万元	229										
青　海	万元	230										
宁　夏	万元	231										
新　疆	万元	232										
国（境）外	万元	233										
2.对国（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23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7 日、二季度季后 6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1） 1=3+5+7+9　　（2） 2=4+6+8+10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表　　号：S 2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餐费收入	千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5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其他收入	千元	07				
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中：	—	—				
其中：集团消费收入	千元	BJ01				
其中：持银行卡消费收入	千元	BJ02				

补充资料：营业网点个数　本年（本月）（BJ03）＿＿＿＿＿＿个　上年同期　（BJ04）＿＿＿＿＿＿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7 月月后 5 日，5、6、8、11 月月后 6 日，2、3、10 月月后 7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7 月月后 7 日，5、6、8、11 月月后 8 日，2、3、10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01=02+04+06+07　（2）02≥03　（3）04≥05　（4）BJ01≤04+06　（5）BJ02≤04+06

列关系：（1）1≤2　（2）3≤4

4.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5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四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6.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能 20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报送日期及方式：一、二、四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6.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782）、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行业（785）的公共机构四季度加报本单位各能源品种办公用能，表样与本表一致，名单由所属区县统计机构负责通知，报送方式为电子表格发送至所属区县统计机构。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表　　号：B J 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中：京外消费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运输工具消费	采暖制冷消费	信息中心消费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补充资料：

建筑面积（17）＿＿＿＿平方米（建筑业单位免填）

供热投入量：煤炭（20）＿＿＿＿吨，天然气（21）＿＿＿＿立方米 （有对外供暖业务的单位填报）

热力产出量（22）：＿＿＿＿百万千焦（有对外供暖业务的单位填报）

煤油消费中：国际航线（18）＿＿＿＿万吨，国内航线（19）＿＿＿＿万吨 （航空运输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报送日期及方式：4 季度次年 1 月 7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其他季度免报。

3.本表“能源消费量”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不用重复填报，但可以修改。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6.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指标，建筑业单位免填，建筑业指有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

8.审核关系：（1）能源消费量=运输工具消费+采暖制冷消费+信息中心消费+其他　　（2）能源消费量≥京外消费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

表　　号：B J 2 0 5 - 9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单位换算系数	本期			上年同期		
	指标单位	子项单位	母项单位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14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2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累计数据。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本表甲栏下按《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目录》填报。

6.审核关系：指标值=子项值/母项值×单位换算系数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表　　号：2 0 6 - 2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95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半年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在建工程	千元	101				
按构成分：	千元	—	—	—	—	—
建筑安装工程	千元	102	—		—	—
在安装设备	千元	103	—		—	—
待摊支出	千元	104	—		—	—
二、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1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千元	202	—		—	—
其中：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千元	203	—		—	—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千元	204	—		—	—
其他固定资产	千元	205	—		—	—
三、无形资产	千元	301				
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填本项）	千元	302				
四、其他资产	千元	401				
五、房屋开发成本（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	千元	50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千元	502	—		—	—
前期工程费	千元	503	—		—	—
基础设施建设费	千元	504	—		—	—
公共配套设施费	千元	505	—		—	—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千元	506	—		—	—
开发间接费	千元	507	—		—	—
借款费用	千元	508	—		—	—
其他费用	千元	509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上半年7月18日，下半年次年1月18日18：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上半年7月22日，下半年次年1月2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单位上半年7月20日，下半年次年1月20日18：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上半年7月24日，下半年次年1月24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1-6月份数据，下半年报送1-12月份数据。

4.“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填报自年初累计至报告期末数据。

5.审核关系：

（1）各项指标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2）101=102+103+104 （3）201=202+204+205 （4）202≥203 （5）301≥302

（6）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

6.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调查单位7月18日、次年1月18日（规模以上服务业7月20日、次年1月20日）18时前网上填报。

6.价格统计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组织机构代码：□□□□□□□□—□　　表　　号：B J 2 0 8－8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项目名称：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工程类别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工程项目顺序码：□□□□□□□□□□□　　2016年　季度　　有效期至：2017年1月

项　目	代码	最小单位	取费标准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1.土地取得费	301000			
2.前期工程费	302000			
3.施工工作费	303000			
4.建设单位其他费用	304000			

具体费用说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选中的建设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3、6、9、12月16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

表　　号：B J 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情况	—	—			应交所得税	千元	6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进出口总额	千美	98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80			其中：出口总额	千美	39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02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千美	84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81			三、研发活动情况	—	—		
二、经营财务情况	—	—			研发人员合计	人	03		
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千元	155		
总收入	千元	13			其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其中：1.技术收入	千元	14			其中: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09		
2.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其中: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32		
3.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82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3		
4.其他收入	千元	29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63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7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65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30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资产总计	千元	42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负债合计	千元	10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利润总额	千元	6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留学归国人员（02）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81）

（4）总收入（13）≥0

（5）总收入（13）＝技术收入（14）+产品销售收入（22）+商品销售收入（82）+其他收入（29）

（6）总收入（13）≥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7）

（7）产品销售收入（22）≥新产品销售收入（24）

（8）进出口总额（98）≥出口总额（39）

（9）出口总额（39）≥技术服务出口（84）

（10）研发经费支出合计（155）≥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21）

（11）研发经费支出合计（155）≥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09）

（12）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09）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13）若研发人员合计（03）>0，则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0

（14）若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0，则研发人员合计（03）>0

（15）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32）≥发明专利申请数（33）

（16）当年专利授权数（63）≥发明专利授权数（165）

（17）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流向外省市（144）+ 技术出口（145）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表　　号：B J 2 1 0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1-　季

序号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销售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	是否京外地区单位
甲	乙	丙	1	丁	戊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 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产品名称：按照《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填写，请登录中关村管委会网站 www.zgc.gov.cn 政府采购专栏查阅填报。

4.销售合同号：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填报。

5.合同金额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单位为万元，保留整数。

6.采购单位名称：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中的采购方填写。

7.采购单位性质：按《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8.是否京外地区单位：指采购方是否是京外地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8.采购经理调查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　　号：N　2　4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2016 年　月

A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B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 业务总量：贵企业本月完成的业务总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 新订单（客户需求）：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1 国（境）外新订单：贵企业本月来自国（境）外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03 未完成订单（业务）：贵企业目前尚未完成的来自客户的订单（业务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不好估计或没有

04 存货：贵企业目前用于生产经营的存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05 投入价格：贵企业本月购买的主要商品（或服务）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51 请分别列出本月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_____
◆ 价格下降：_____

06 收费价格：贵企业本月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7 从业人员：贵企业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数量（含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8 供应商配送时间：贵企业本月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比上月
□放慢　□差别不大　□加快　□没有

09 业务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 3 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10 贵企业本月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出现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_____

11 贵企业目前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①资金紧张　□②市场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③原材料或商品价格上涨
□④运输成本上涨　□⑤劳动力成本上涨　□⑥能源等原材料供应紧张
□⑦劳动力供应不足　□⑧人民币汇率波动　□⑨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续表

12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有何建议？

13 盈利（亏损）变化（经营效益状况）：贵企业本月盈利（亏损）比上月

□增盈/减亏 □盈亏不变 □增亏/减盈

14 贵企业当前急需哪方面人员（按影响程度选前 3 个）：

1.行政管理人员	6.厨师和餐饮服务人员	11.财会人员	16.机动车驾驶人员
2.人力资源人员	7.房地产中介、物业人员	12.金融人员	17.快递、物流人员
3.数据挖掘分析人员	8.电信通信业务人员	13.技师或高级技师	18.营业员、收银员
4.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9.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4.设备安装检修人员	19.一线工人
5.销售人员	10.计算机技术人员	15.设计人员	20.治安保卫和保洁人员

第一□ 第二□ 第三□

如果上述人员中无企业急需人员，请具体列出：

填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选中的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样本单位及其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

2.报送日期及方式：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http://219.235.129.147/pmi）报送国家统计局。

3.本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填报。

4.选项的界限：“基本持平”、“变化不大”或“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由非制造业企业填表人根据经验进行选择判断。

5.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客户需求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存货、从业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201-1 表）

组织机构代码（1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调查单位免填。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1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行业类别（103）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104）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详细地址）（105）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限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106）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所有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均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单位免填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规模（19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定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192）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93） 限企业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201）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个体工商户按《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202）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203）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204） 包括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为复选指标,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前五项中一个以上时,可复选多项，在选中的代码上划圈；若已选前五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五项的选填“9 其他”,并在登记注册号栏中最下行横线上，用文字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文字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国家；2.省（自治区、直辖市）；3.地（区、市、州、盟）；4.县（区、市、旗）。

登记注册号，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在工商、编制、民政部门、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所有纳税

单位均填写税务部门登记号。

登记注册类型（205）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社会（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 13 位更换为 15 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 1 的是非私营企业，为 2 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是否台商投资（216）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台商投资是指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企业控股情况（206） 限全部企业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国有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207）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分别填“居委会”和“村委会”。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营业状态（208）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限企业法人单位和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1.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3.筹建：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6.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209）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企业会计制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和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2.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210）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33号令），2.执行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不属于以上两类）。

机构类型（211）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

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企业集团情况（213）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C01） 限建筑业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2015 到 2016 年底为建筑业企业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过渡期，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9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还未换发新版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依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没有资质等级的企业填写"9999"。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C02） 限建筑业法人单位填写。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385 号）精神要求，从 2015 年 5 月开始，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

[2001]82 号）核发的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须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级资质证书暂不换证）。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X01） 限房地产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E01） 限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零售业态（E02） 限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玩具专业店（toy stores）、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E03） 限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S01） 限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填写。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

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S02） 限住宿业企业（单位）填写。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其他”。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S03） 限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填写。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总部情况（BJ37）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1亿元及以上。

上市公司情况（BJ07） 限上市企业填写。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2014年以来兼并重组情况（BJ40） 限2014年以来兼并重组企业填写。

是否兼并重组企业 兼并指企业以现金、证券或其它形式购买取得其他企业的产权，使其他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并取得对这些企业决策控制权的经济行为；重组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属于重组的事项主要包括：

①出售或终止企业的部分经营业务；

②对企业的组织结构进行较大调整；

③关闭企业的部分营业场所，或将营业活动由一个国家或地区迁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重组还包括股份分拆、合并、资本缩减（部分偿还）以及名称改变。

兼并重组方式 指企业兼并重组的具体方式。包括承担债务式、出资购买式、授权经营式、合并式等方式。

承担债务式：兼并方承担被兼并方的全部债权债务，接收被兼并方全部资产，安置被兼并方全部职工，从而成为被兼并企业的出资者；

出资购买式：兼并方出资购买被兼并方的全部资产；

控股式：兼并方通过收购或资产转换等方式，取得被兼并企业的控股权；

授权经营式：被兼并方的出资者将被兼并企业全部资产授权给兼并方经营；

合并式：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通过签订协议实现合并，组成一个新的企业。

其他：除上述兼并重组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BJ02）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写。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BJ05） 限工业企业填写。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餐饮业态（BJ06） 限餐饮业单位填写。“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BJ03）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

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注册开发区（BJ31）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金融功能区（BJ32）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区县特色功能区（BJ33）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BJ34）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 A 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 A 六个等级。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BJ39） 指各区县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按《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非公经济情况（BJ36）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BJ38）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 0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214）（212） 反映法人单位与其上、下一级法人单位和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人单位的下一级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或支出；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支出（费用）。

—上一级法人单位 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

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产业活动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选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包括本部在内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依次填写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2.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202-1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且工作地不在北京的人员。

户口在农村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现仍保留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现仍保留北京市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 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事业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具体包括行政办公人员、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商业、服务业人员 指从事商业、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服务及社会和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购销人员、仓储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运输服务人员、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金属冶炼、轧制人员，化工产品生产人员，机械制造加工人员，机电产品装配人员，机械设备修理人员，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药品生产人员，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印刷人员、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工程施工人员，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检验、计量人员，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frac{\text{月初人数}+\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

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月平均人数+2 月平均人数+3 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月平均人数+…+6 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月平均人数+…+9 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

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 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1998 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 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 08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 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2 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 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注：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 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基本工资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

或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金额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既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补发的可自行支配的房改一次性补贴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frac{\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frac{\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详细名称 指由于调查单位客观原因，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需要填写实际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和详细名称。

3.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应用统计

《财务状况》（S103 表、S203 表、BJS203-1 表）

年初存货（101）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20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现金（BJ002） 指企业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交易性金融资产（BJ003） 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202）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205）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J005） 指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

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折旧指企业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负债合计（214）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215）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债券（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221）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222）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224）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225）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302）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30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30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311）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计算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销售费用（31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313）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314）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产保险费（BJ012） 指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财产保险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317）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收入（318）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319）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324） 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会计“损益表”（利润表）列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则填报该项目本年累计数；或者，可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填报，一般为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反映企业自年初到本期末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数；（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填报会计“损益表”（利润表）“补贴收入”项目本年累计数；或者，可根据会计“补贴收入”科目填报，一般为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反映企业自年初到本期末收到的补贴收入合计数。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所得税（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

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社会保险费（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BJ0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402） 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实现的增值额，企业在报告期内应交纳的税金。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08）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

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frac{\text{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月平均人数+2 月平均人数+3 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月平均人数+…+6 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月平均人数+…+9 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BJ023） 指报告期末拥有的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人员数，即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BJ024） 指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BJ025） 指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且工作地点不在北京的人员。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1 表、S204-1 表）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BJS104-6 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104-3 表、S204-3 表）

住宿业单位 指有偿为顾客提供临时住宿服务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如旅游饭店、宾馆、酒店和旅馆、旅店等。

餐饮业单位 指在一定场所，专门从事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服务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如各种饭馆、中西餐厅、酒馆、茶馆和火车餐车、车站食堂、飞机场餐厅等。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在填报经营情况报表时，应包括其所属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如分店）的相应数据，包括经营地在外省市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 指顾客使用商业银行及邮政储汇等金融机构向社会发行的信用卡和借记卡（储蓄卡）支付的营业额，不包括使用非金融机构向社会发行的具有储值功能的预付卡支付的营业额。

客房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指营业额中除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以外的其他收入。

集团消费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单位直接对社会集团出售的各种酒水、饭菜及商品的收入。

持银行卡消费收入 指消费者（含集团）使用银行卡支付消费的全部收入。

客房数 指本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床位数 指本单位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餐位数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营业网点个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提供临时住宿和饮食消费服务活动的单位或综合经营场所的个数。营业网点包括连锁门店或分店、分公司、分支机构、旅游饭店、宾馆、酒店和旅馆、各种饭馆、中西餐厅、酒馆、茶馆、饮料店等。

零售额 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以及伴随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零售额。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S120-1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S120-2 表）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直营连锁是指连锁店铺由连锁公司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控制下，开展统一经营的连锁经营形式；特许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连锁经营形式；自愿连锁是指若干个店铺或企业自愿组合起来，在不改变各自资产所有权关系的情况下，以同一个品牌形象面对消费者，以共同进货为纽带开展的连锁经营形式。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括号内还应注明连锁商标或商号名称。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连锁经营业务行业代码 指连锁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按表内列项填报。

门店总数 指该连锁企业所拥有的全部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下同）数量。其中，总店（如果总公司有门店的话）作为一个直营店处理。此外，有的地区分出控股店，控股店按直营店统计。

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

加盟店 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连锁门店年末从业人员数 指在该连锁总店（总部）或门店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该企业工作的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连锁从业人员数包括总店和全部门店以及自有配送中心的报告期末从业人员数。

连锁门店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连锁门店客房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床位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餐位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

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数量。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采购）额 指住宿餐饮连锁门店从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配送与自主采购，用于门店经营的商品金额之和（含增值税）。

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是指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购进后，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按购进价计算）。

配送中心 是指从事配送业务且具有完善信息网络的场所或组织。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配送中心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为特定客户或末端客户提供服务；（2）配送功能健全；（3）辐射范围小；（4）提供高频率、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连锁门店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连锁门店餐费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因提供就餐服务（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所取得的收入合计。

连锁门店商品销售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因出售商品（含增值税）所取得的收入合计。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BJS104-12 表）

会展活动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指全年在本单位从事过会展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平均人员数，含取得报酬的临时人员人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使用的会议室个数。无论座椅摆放形式是洽谈式、教学式或剧院式。

座位数超过 500 座的会议室个数（202） 指报告期末，能容纳 500 人同座一室的所有会议室个数。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使用面积（203）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的会议室使用面积的总和。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可容纳人数（204）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会议室可容纳人数的总和。

全部展厅使用面积（205） 指报告期末，专门用于对外出租作为举办各类型展览的室内场所的使用面积总和。具有会议或展览混合功能的场所以其主要功能定位填报会议室或展厅个数，不能重复填报。即：若会议室亦可用于展览，则只需填报会议室个数、面积等指标，不要填报展厅个数、面积等指标。

全部室外可使用展览面积（206） 指报告期末展厅外可用于展览的使用面积（有明确的功能定位的方可填报）。

接待会议个数（3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会议的个数。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会议的个数。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接待会议人数（310）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会议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国际会议人数（311）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会议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展览个数（4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展览的个数。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展览的个数。国际展览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参展商参展面积达到该次展出面积 20%以上的展览个数。

展览面积 1 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403）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展览的个数。

展览面积 1 万（含）-5 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以上、5 万平方米以下展览的个数。

展览面积超过 5 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的个数。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指报告期内，接待展览的面积的总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展览的面积的总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414） 指报告期内，接待参观展览的观众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指报告期内，接待参观国际展览的观众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的总和。奖励旅游指作为对员工的奖励或鼓励单位通过全面或部分资助的任何形式的旅程安排。

接待奖励旅游人数（502） 指报告期内，接待进行奖励旅游人数的总和。

营业收入（601）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接待会展收入（602）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会议、展览和奖励旅游等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会议收入（603）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国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展览收入（605）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国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奖励旅游收入（609）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奖励旅游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

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若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约定会议、展览经费中部分用于奖励旅游支出，但在合同及有关单据中未单独列示奖励旅游经费金额，则本指标不必填报，但奖励旅游项目个数、人数等指标仍应填报。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BJS204-5 表）

接待住宿者人数（1）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论其住宿夜数多少，每接待一位住宿者只统计一人次。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2）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天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一个住宿者住宿几夜，相应计算几个人天数。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客房数（01）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公寓数（02） 指以接待常住客户为主的房间的套数。

核定出租间天数（03） 指住宿业单位每一天能够出租的房间数之和。

实际出租间天数（04） 指住宿业单位每一天实际出租的房间数之和。

床位数（05） 指住宿和餐饮业提供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S107 表）

组织机构代码（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

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5民政；9工商；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

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行业类别（03）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详细地址）（04）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限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

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类别（05） 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选填。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06）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7）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开业（成立）时间（09）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10）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11）

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个体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

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个体经营户经营选填个体户或个体合伙

营业状态（12） 指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状态。

1.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3.筹建：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9.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形式（13）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

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4）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其他”。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15）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餐饮业态（BJ06） “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区县特色功能区（BJ33）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系统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的人员。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一次性投入和运营维护投入。

一次性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各类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硬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信息通信硬件设备的实际支出。

软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 购置计算机各种软件产品的实际支出。

运营维护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 更新维护各类信息通信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窄带 包括通过模拟调制解调器（电话线拨号）、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 DSL 和移动电话以及表明下载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其他接入方式。请注意，窄带移动电话接入服务包括 CDMA1*（版本 0）、GPRS、WAP 和 i-mode。

固定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 DSL（数字用户线路）、电缆调制解调器、高速租用线路、光纤入户、输电线、微型、固定无线、无线局域网和 WiMAX。

移动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宽带 CDMA（W-CDMA），可通过任何装置（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者移动电话等）接入。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110 表、209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总和。

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所有销售商品和服务的金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企业自己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搭建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对国（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互联网应用情况》（BJ109 表）

通过互联网与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业务合作、协同发展（02） 指企业通过互联网与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信息交换、业务合作，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能力。

互联网金融产品或服务（03） 互联网金融指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主要包括网络支付、P2P 网贷、众筹融资、互联网金融门户以及传统金融机构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业态。互联网金融产品或服务指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包括提供互联网支付、网络贷款、众筹融资、网上金融信息搜索咨询、网上银行、网上证券交易等服务，以及通过互联网或移动网络销售保险、基金、理财等金融产品。

互联网渠道融资总额（04） 资金融通是指在经济运行过程中，资金供求双方运用各种金融工具调节资金盈余的活动。互联网渠道融资总额是指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及技术，在金融市场上交易各种金融工具（如股票、债券、储蓄存单等）获得的资金总额。

互联网接收/发出订单方式（05）

网站 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移动 APP 指可以在智能手机上运行的第三方手机应用程序软件，也称为 APP 软件、APP 应用、APP 客户端等。对于企业来说，APP 应用可以为其提供更有效的客户资源管理模式，能够更有效地管理客户、挖掘客户需求、推广产品或服务、开展营销等。

微信公众平台 指腾讯公司在微信的基础上新增的功能模块，通过这一平台，企业可以打造一个微信公众号，并实现和特定用户群体的沟通、互动，开展自媒体活动。作为一对多的媒体性行为活动，已经形成了一种主流的线上线下微信互动营销方式。

个性化定制交易额（06） 指企业通过互联网广泛征求客户意见，并尽量满足客户需求后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实现的交易金额。

基于互联网的二手商品交易平台（07） 指通过互联网技术、功能建立的多边平台，其主要功能是为消费者将购买于企业（或代理商、零售商）后使用一段时间或未使用过的商品再次进行交易流通提供一个媒介。如淘宝自建的二手平台“闲鱼网”等。

智能电网（08） 指电网的智能化（智电电力），也被称为“电网 2.0”，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基础上，旨在利用先进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设备技术、先进控制方法以及先进决策支持系统技术，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高效运行。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抵御攻击、提供满足 21 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新能源微电网（08） 指基于局部配电网建设的，风、光、天然气等各类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综合利用局域网，其具备较高新能源电力接入比例，可通过能量存储和优化配置实现本地能源生产与用能负荷基本平衡，可根据需要与公共电网灵活互动且相对独立运行。

新兴业务活动（09）

大数据 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 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物联网 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020 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平台的商业模式。

互联网相关的功能（10） 指在工业产品中接入能够与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人工交互等功能的工件，如内置可接入互联网芯片、二维码技术应用等，或在产品中应用到其他互联网技术等。

4.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水消费》（BJ105-3 表）

水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按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填报。不包括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法人单位消费而由本单位代收代缴水费的水量，这部分水量由实际使用方填报。具体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中“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水消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消费各种水所支付的水费，计算范围与水价的费用结构相一致，如水费、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水费不包括取水过程中的成本费，如电费、人工费、设备费等。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海水的取水量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

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 1 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取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雨水的取水量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中水）不填报外供量。有再生水（中水）取水的单位填报再生水（中水）的取水量。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经营消费的能源。能源消费不包括：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注意：转供是针对同一能源品种而言，调查单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燃料为其他单位或居民住宅区供暖，这种情况不属于转供，调查单位不能扣减煤炭、天然气等燃料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即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及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Σ（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0.7143+焦炭（吨）×0.9714+煤气消费量（立方米）×0.5714/1000+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1.33/1000+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1.7143+汽油消费量（吨）×1.4714+煤油消费量（吨）×1.4714+柴油消费量（吨）×1.4571+燃料油消费量（吨）×1.4286+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0.0341。

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煤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BJ105-6 表）

光热利用项目 指安装了太阳能集热装置，将太阳能转化为热能加以利用的项目，可分为太阳能热水项目和采暖项目，不包括光热发电项目。集热装置包括平板式、全玻璃真空管和热管真空管式集热器。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用于吸收转化太阳辐射的集热器轮廓面积，单位为平方米。其大小一般会在产品铭牌上标示注明。集中供热水项目、太阳能采暖项目或阳光浴室可向安装方获取集热器面积信息，也可以通过简单测量长度和宽度，通过长×宽近似计算集热器边框的面积；户用太阳能热水器的集热面积一般 1.2-1.8 平方米。

集热器年运行月数 部分光热项目存在按季节使用的情况（如农村阳光浴室），集热器年运行月数是指集中供热水项目或阳光浴室每年实际正常开启工作的月数。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指利用可再生能源进行发电的项目，包括太阳能光热、光伏发电项目，沼气发电、垃圾直燃焚烧和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风电以及水电项目。

（1）光热发电项目指将太阳辐射能先转换为热能，再通过发电装置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与光热利用项目使用集热器不同，光热发电通常采用聚光装置获得较高的温度，当前主要是聚光式中、高温光热发电。

（2）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利用半导体的光生伏打效应，将太阳辐射直接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太阳能电池组件、充放电控制器、逆变器、计算机监控设备等构成的发电系统，实现并网发电，目前主要以光伏电站、光伏屋顶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应用为主。一般单位以光伏建筑应用为主，光伏建筑的主要特征是建筑的顶层或外立面铺设太阳能光伏板。

（3）沼气、垃圾直燃及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是指分别以沼气、生活垃圾和农林生物质作为燃料进行发电的项目，沼气发电项目包括禽畜粪便、污水污泥和垃圾填埋所产生的沼气。

（4）风电项目 指利用风力带动风力机转动发电，从而将动能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5）水电项目 指利用水位差将水的势能转化为水轮机动能，再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指以上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的总装机容量，单位为千瓦。

发电量 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实际总电力产出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向电网输送电量 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向社会提供（销售）的电量。

沼气投入量 沼气是以甲烷和二氧化碳为主可燃气体，是由有机物质在一定的湿度、温度、酸度和

缺氧条件下，经过多种微生物的作用而产生。沼气投入量特指禽畜粪便、污水污泥以及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所投入用于发电的沼气量，单位为万立方米

垃圾直燃投入量 指以垃圾作为燃料焚烧的发电项目所投入垃圾量，单位为吨。

农林生物质燃料投入量 指以农林生物质作为燃料的发电项目所投入的各种农林生物质的量，单位为吨。

太阳能灯 太阳能灯是一种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电源的灯，通常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蓄电池、充放电控制器、照明灯具灯杆等组成，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是太阳能路灯、景观灯、草坪灯、信号灯以及灯箱广告等。

已安装的太阳能灯数量 指项目单位截至报告期时已经安装的全部太阳能灯的数量，包括损坏或因其它原因没有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注意该指标应填报存量数据。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数量 指项目单位报告期内能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的数量，不包括因损坏或其它原因未能正常工作的太阳能灯。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 指所有正常工作的太阳能电池板的功率总和，注意应对每盏太阳能灯电池板的功率进行加总求和。

地源热泵 地源热泵指以岩土体（土壤源）、地下水或地表水为低温热源，由水源热泵机组、地热能交换系统、建筑物内系统组成的供热（冷）空调系统，可以实现对建筑物的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根据地热能交换形式的不同，地源热泵系统分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和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分别指报告期内在冬季供暖（夏季制冷）的情况下，流经热泵机组用于热交换提取热量的液体总质量（通常为地下浅层水、地埋管循环水、城市污水或工业污水等），单位为吨。若热泵项目无法对该介质质量的进行计量，可采用流量（千克/秒）乘上供暖（制冷）总时间（秒）的方法进行推算，一般热泵项目的介质类型为水或添加防冻剂的水溶液。

冬季供暖蒸发器进、出口温度 蒸发器和冷凝器是热泵机组从介质（主要是水）交换热能的装置。冬季供暖情况下，热泵机组通过蒸发器从热源提取热量，其进、出口温度分别指介质在蒸发器的进口、出口端的温度，进口温度应高于出口温度；

夏季制冷冷凝器进、出口温度 蒸发器和冷凝器是热泵机组从介质（主要是水）交换热能的装置。夏季制冷情况下，热泵机组通过冷凝器将热量释放到低温热源中，其进、出口温度分别指介质在冷凝器的进口、出口端的温度，进口温度应低于出口温度。

介质比热 指单位质量介质温度每下降 1 摄氏度所释放的热能，国际标准单位为

焦/℃×千克（J/℃×kg），如果介质为水，水的比热为 4187 焦耳/℃×千克或 4.2 千焦/℃×千克，请注意单位换算问题。

热泵供暖（制冷）面积 指使用热泵机组来供暖（或制冷）的建筑面积，对于既有供暖又有制冷的热泵项目，其供暖和制冷面积应相同；若确实不同，则以供暖面积填报。

地热水直接利用 指从地热井中抽取深层地热水直接加以利用，区别于地源热泵的使用方式。因地热水温度较高，可直接用于洗浴、温泉、供暖等，并且通常用后要进行回灌。

地热水质量 指从地热井中抽取，进行直接利用的热水质量，可按给相关部门缴费的用水量填报，如无计量或缴费记录，也可采用出水流量（千克/秒）乘上时间（秒）的方法进行推算，注意单位为吨。

地热水出水温度 指从地热井抽水时的出水温度

地热水回水平均温度 指地热水利用后进行回灌时的温度，如不进行回灌，则需对地热水利用后的平均温度进行估算。

成型燃料产量 指成型燃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各类型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产量，单位为吨。成型燃料指以农林业废弃物、垃圾等为原料，经过初步加工形成块状、条状、蜂窝状等生物质固体燃料，可以替代煤炭使用。

北京地区销售量 指成型燃料生产企业在本地的销售量，包括销售给北京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等。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运输工具不包括工程机械车辆（吊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采暖制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用于采暖制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

信息中心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所属信息中心（数据中心、交换中心）机房设备和照明的电力消费量。该中心的其他能源消费不统计。

京外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费的能源数量。交通运输业单位填报下属京外分公司等产业活动单位或部门消费的能源数量。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应与调查单位填报能源消费量（205-5 表、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物业管理单位应包括在管面积，对外供热的单位应包括对外供热面积。

供热投入量 指有对外供暖业务的非工业法人单位在报告期内投入到供热装置（一般为锅炉）的燃料数量。

热力产出量 蒸汽和热水的热力产出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已安装热计量仪表的单位，以计量的数据为准，未安装热计量仪表的计算方法：

第一种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第二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量（千卡）=流体质量（千克）×温差×比热（水的比热是 1）

（1）流体质量的确定：流体质量（千克）=流量/小时（吨/小时，通过流量表取得）×供暖小时×1000

（2）温差的确定：温差=出水温度－回水温度

（3）将千卡转换成千焦，再转换成百万千焦：1 千卡=4.1816 千焦

1 百万千焦=1 吉焦=1×10^{9}焦耳=1×10^{6}千焦

第三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力产出（百万千焦）=（供热投入燃料的标准煤×锅炉热效率）/0.0341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BJ205-9 表）

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是指平均完成单位业务量（工作量）所消耗的能源量。反映工作量与能源消耗的一种数量关系。分为单位业务量消耗某种能源和单位业务量综合能耗，耗某种能源只是单一品种的能源消耗,比如单车耗汽油、单位营业收入耗电等；综合能耗是煤、油、电、气等各种能源的消耗之和，需要折成标准量（吨标准煤），各种能源折吨标准煤系数可参考《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的折标准煤系数。

单位供暖面积能耗（有对外供暖业务的法人单位填报）

计算公式：单位供暖面积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1000*运营能耗（吨标准煤）/供暖面积（平方米）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供暖设备（锅炉房）所消费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量，如煤炭、天然气、油品、电力等。

分母项：供暖面积。指由供热单位提供热力的所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对外供热的供暖面积和本单位内部的供暖面积。

单位营业平方米天数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营业平方米天数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天）=1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营业平方米天数（平方米天）=1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营业面积（平方米）*营业天数（天）]。

分子项：综合能耗。指调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消费的各种与经营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消费量，包括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营业平方米天数。指提供零售服务、就餐服务场所的营业面积与营业天数的乘积，等于各个场所的营业面积（平方米）乘以各自的营业天数（天），再加总求和。规定营业天数以 12 小时为一天进行计算。若一个自然天中营业时间超过或不达 12 小时的，要按规定进行天数折算。

单位接待住宿者人天数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接待住宿者人天数能耗（千克标准煤 / 人天）=1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接待住宿者人天数（人天）

分子项：综合能耗。同上。

分母项：接待住宿者人天数。指接待的住宿人天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一个住宿者住宿几天，相应计算几个人天数。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206-2 表）

非金融资产 指除投资性融资工具（如股票、债券）和货币（包括银行存款）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非金融资产投资 指在一定时期内建造、购置非金融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财务费用支出。非金融资产投资包含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

在建工程 指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反映在建造、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

该指标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在安装设备投资、待摊费用三部分构成。

“在建工程”为会计一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其固定资产投资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基建账簿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情况（用于体现经发改委、财政部立项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另一部分为行政事业账簿中调查单位行政事业类投资的支出。根据这两个部分的会计特点，规定：

这类调查单位“在建工程”数据来源于基建账簿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如果调查单位的一些项目支出体现在行政事业类报表中（没有建立基建账），可以将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中。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其中：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这部分工程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多数企业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中相

关明细科目填报。如果企业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在安装设备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在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按照规定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因此该指标根据会计 “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在安装设备”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填报中“在安装设备”指标时不应包含不需安装的设备支出。

对融资租入的需要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相关支出应计入该指标。

待摊支出 指在建设期间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某项固定资产价值，而应由所建造固定资产共同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为建造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应负担的税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符合联合试车费等。

多数调查单位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待摊费用”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待摊费用”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待摊费用”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能计在“待摊费出”中，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不需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器具等。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该指标用以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中，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的单位, 可用以下公式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指调查单位从外单位（或个人）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设备、工器具所发生的支出。根据“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指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由“在建工程”科目的贷方转入“固定资产”借方的发生额。根据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相关数据填报。

如果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发生的部分“待摊费用”未转入固定资产而转入相应的费用科目时，在填报时应用“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减去未进入“固定资产”的待摊费用。

其他固定资产 包括调查单位在购置房屋、构筑物的支出以及通过置换、捐赠、无偿调入等方式形成的固定资产。该指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填报。应填报无形资产原价。

土地使用权 指调查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

（1）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

（2）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

（3）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该指标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发生的土地费用，包括土地购置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标出让、挂牌出让、拍卖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应确认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该指标应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明细科目填报。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果会计核算时体现在“在建工程”中，在指标填报中应将这部分支出在“在建工程”剔出，填报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其他资产 主要包括资源类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资源类资产指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其他资源类行业在开采过程中等形成的资产；石油开采企业根据“油气资源”下相关数据填报，其他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没有资源类资产的企业无需填报。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作物、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指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畜农产品或长期役用的资产。

房屋开发成本 指房地产企业为开发一定数量的房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反映房地产与开发投资相关的费用支出。

房屋开发成本包含建筑工程安装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开发间接费、借款费用、其他费用。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建筑、特殊装修工程费）、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给排水、电气照明、电梯、空调、燃气管道、消防、防雷、弱电等设备及安装）以及室内装修工程费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建筑工程安装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前期工程费 指项目开发前期发生的政府许可规费、招标代理费、临时设施费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咨询论证费、筹建、场地通平等费用。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前期工程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 “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基础设施建设费 指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污、排洪、消防、通讯、照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智能化等社区管网工程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园林、景观环境工程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 “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公共配套设施费 指开发项目内发生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的且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政府公共事业单位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指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买价或出让金、大市政配套费、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闲置费、农作物补偿费、危房补偿费、土地变更用途和超面积补交的地价及相应税费、拆迁补偿费、安置及动迁费用、回迁房建造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开发间接费 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工程监理费、造价审核费、结算审核费、工程保险费等。为业主代扣代缴的公共维修基金等不得计入产品成本。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开发间接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借款费用 是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借款费用”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其他费用 指除上述费用之外房地产企业用于开发的其他费用。

6.价格统计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BJ208-8 表）

工程类别代码 按照《工程类别及代码》中对应的尾数不为 0 的代码填报。

其他费用 指除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商品房购置以外的构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各种费用。包括：

（1）土地取得费：

①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是指通过划拨方式（招拍挂方式）取得无限期（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不包括非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②土地占用、使用费是指因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占用土地，按规定应支付的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应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2）前期工程费：

①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设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②可行性研究费是指在建设前期进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

③研究实验费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开支的费用和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以及应由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或基本建设投资开支的费用。

（3）施工工作费：

①施工机构转移费是指按规定支付给施工企业因成建制地调来承担施工任务而发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

②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投产初期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用具的费用。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食堂、浴室、理发室、单身宿舍和设计规定必须建设的托儿所、卫生所、招待所、中小学校等的家具、用具。

③临时设施费是指按照规定拨付给施工企业的临时设施包干费，以及建设单位自行施工所发生的临时设施实际支出。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4）建设单位其他费用：

①设备检验费是指按照规定支付给商品检验部门的进口成套设备检验费。建设单位对进口成套设备自行组织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

②负荷联合试车费是指单项工程（车间）在交工验收以前进行的负荷联合试车亏损（即全部试车费减去试车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后的差额）。单机试运或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安装工程投资。

③基本畜禽支出是指农林建设单位的基本畜禽购置，包括新建农场外购的大牲畜（如种畜）、各种禽类（如鸡群、鸭群等）。不包括老农场自繁自养或外购补充的基本畜禽支出。基本畜禽支出一般包括：基本畜禽购置费用；基本畜禽在移交生产单位前所发生的各种饲养费用。

④林木支出是指各种经济林木的造林费用。一般包括：整地、种植和幼林抚育等支出。

⑤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是指列入县及县以上投资计划的，有资金投入的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

⑥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劳保支出、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和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

⑦政府收费是指在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政府收费。主要有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排污费、城市水资源费、电力增容费等。

⑧旧房屋购置是指建设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购置的各种旧房屋和其他建筑物，但不包括由房地产开发公司统一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屋购置。

⑨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支付给司法部门的合同公证费和支付给工程质量监测部门的工程质量监测费。

⑩坏账损失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及应收款项。

⑪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设计方案变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净损失、固定资产净损失、器材处理亏损和设备净盘亏。

⑫建设期应付利息是指在建设阶段应支付的各种利息，包括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口成套设备应支付的利息，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应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发行或使用各种债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应支付的利息。不包括超过建设期或投产后应付的各种利息。

⑬企业债券发行费是指筹措债券资金而发生的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支付给银行的代理发行手续费和债券的设计、印刷等费用。

⑭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是指因向境外借款而支付的手续费和承诺费。

⑮汇兑损益是指利用外资或外汇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由于不同时间、不同汇率而产生的外汇兑换差额。

⑯其他是指在建设阶段发生的除上述各种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出国联络费、外国技术人员费、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编外人员生活费、停缓建维护费、商业网点费、供电贴费和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发生的非常损失等。

最小单位 就是计量单位，表中没有规定统一的计量单位，既可以是复合单位（如：元/亩、元/公顷），也可以是“%”或“‰”。如果该表中有的指标因某种原因不易取得绝对数的实际价格（如土地取得费每亩多少万元这样的取费标准，可能因涉及“商业秘密”，建设单位不愿提供），那么，就可用相对数（如：百分之多少或千分之多少）来代替，只要报告期与基期一致，用什么计量单位都可以。

取费标准 指按最小单位计算的数额。相对数取费标准有的是相对于工程总额的，有的是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的。如：可行性研究费的计量单位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或“‰”（在丙栏填“%”或“‰”），从计量单位上就可以看出这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它的取费标准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用占该工程投资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果它的取费标准是 2%，那么，就直接填写“0.02”即可；又如：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的计量单位也只能是“%”或“‰”，从计量单位上可以看出它也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但它的取费标准就不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而是相对于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国外借款手续费或承诺费占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何判定一个相对数取费标准究竟应该是相对于工程总额，还是应该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可从其指标名称及内容上判断出来。

有的样本单位上年没有同类工程，因而没有上年同期对比的取费标准，这种情况可以参照相关投资

项目的取费标准进行推算，也可以从其他项目中索取有关资料进行推算，还可以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大致估算一个上年同期会是什么样的价格情况，并以此确定一个基期取费标准。

具体费用说明 如果在报告期内某大类下发生了两笔以上的费用时，可挑选其中发生额大或可比性好的一项（二者冲突时，选可比性好的）作为本大类的代表价格填报，并在表中的具体费用说明栏中进行说明，一定要注意本季与上年同期的可比性。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09） 此指标为了解企业所属技术领域情况，请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内容填报相应的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企业注册时间（10）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正在筹建的企业不填；（2）1949 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3）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4）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5）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指企业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13） 本项为复选指标，由法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性填报,未获得体系认证的单位免填。指企业依据相应的标准在内部建立了管理体系，并经过独立的认证机构审核合格，获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扩大和日益国际化，为提高产品的信誉、减少重复检验、削弱和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维护生产者、经销者、用户和消费者各

方权益,这个第三认证方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支配，公证、科学，是各国对产品和企业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的通行证；作为顾客对供方质量体系审核的依据；企业有满足其订购产品技术要求的能力。凡是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著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全称是《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该标准由 SCA/TC22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通用要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是以 ISO9001：2000 为基础的独立标准。标准规定了对相关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但并不是 ISO9001 标准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实施指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GAP）作为一种适用方法和体系，通过经济的、环境的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措施，来保障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它是以危害预防（HACCP)、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发展农业和持续改良农场体系为基础，避免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受到外来物质的严重污染和危害。该标准主要涉及大田作物种植、水果和蔬菜种植、畜禽养殖、牛羊养殖、奶牛养殖、生猪养殖、家禽养殖、畜禽公路运输等农业产业等。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企业为生产符合食品标准或食品法规的产品所必需遵循的、经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强制性作业规范。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是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PC 242 能源管理委员会进行制定。ISO/PC 242 的秘书处由美国（ANSI)、中国（SAC)、巴西（ABNT)、英国（BSI）的 ISO 成员合作伙伴组成。42 个成员国参与了这次标准的制定，而另外的 10 个成员国则作为观察者。该文件主要基于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共同元素，保证与 ISO 9001（质量管理）和 ISO 14001（环境管理）保持最大的兼容性。ISO 50001 将会提供以下帮助：将能源效率纳入管理办法的框架中；更好地利用现有能源消耗资产；制定标准、测量、记录和报告能源强度改进及其预计的对削减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影响；能源资源的透明管理和交流；能源管理的最佳做法和良好的能源管理行为；评估并确定新能源效率技术的实施和其优先顺序；通过供应链促进能源效率的框架；和温室气体排放削减计划有关的能源管理改进。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IQNet SR10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SA8000”，是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的英文简称，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SA8000 标准适用于世界各地，任何行业，不同规模的公司。其依据与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一样，皆为一套可被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之国际标准。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TL9000 认证是专为通讯行业设计的质量管理标准。它基于 ISO9000 的基础上加入了行业特殊要求是由 QUEST（电信领先供方质量创优论坛）开发的，来自电信

行业主要代表决定，通过制订行业专业标准和清晰的目标，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又称 CCC 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评价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15） 产业联盟是指出于确保合作各方的市场优势，寻求新的规模、标准、机能或定位，应对共同的竞争者或将业务推向新领域等目的，企业间结成的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一种合作模式。联盟成员可以限于某一行业内的企业或是同一产业链各个组成部分的跨行业企业。联盟成员间一般没有资本关联，各企业地位平等，独立运作。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16） 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行业协会的形成及其作用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必须以同行业的企业为主体；二是必须建立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三是必须以谋取和增进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四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社团。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17）

①统计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数量时，只统计正式发布文本中前言部分有本企业名称署名的标准个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中，没有署名本企业名称的，一律不统计计算在内。不论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编制单位是否征求过本企业意见，或者是否曾经邀请本企业人员作为专家编制或审查。

②国际标准在制定各阶段的任何一个文本中能找到署名有本企业员工姓名且可证明该人员属于本企业的，均算本企业参与了该项国际标准的制定。

③地方标准包括北京市地方标准，也包括外省市地方标准。

④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属于系列标准的，多个子标准有本企业署名的，可累加有效。

⑤国际标准指 ISO、IEC、ITU 以及 ISO 认可的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标准。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

属和制定年代。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22）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直接用于与标准研究、标准制定、标准宣传培训、标准实施、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事务相关的费用；（2）直接用于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标准化会议的费用；（3）如果本企业属于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承担单位，企业直接用于该秘书处或工作组日常办公发生的支出；（4）用于本企业对外赞助标准编制和赞助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的费用之和；（5）上述 4 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本企业因承担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的标准研究项目、标准制定项目、标准实施项目、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而由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专项经费、补助经费、资助经费或奖励经费；（2）企业承担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而由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的补助经费和资助经费；（3）各级各类政府部门资助（或补助）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议（活动）的费用；（4）各级各类政府部门对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的资金资助或奖励费用；（5）各级各类政府下达的上述 4 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6）政府支持的但需要企业全额还款的项目经费不计算在内；（7）本项经费只计算本企业财务帐户本年度实际收到并入帐的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拨付的与标准化相关的经费。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23）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 包括下列人数之和：（1）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正副主席（正副主任委员）、正副秘书长或委员的人员；（2）担任有关技术委员会职务须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部门的聘书或证明文件才计算在内；（3）一人担任多个职务可以累计计算；（4）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包括：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各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省市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20） 企业若为集团企业成员，请填写本企业在集团中的位置。

①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指企业集团的职能机构，对企业集团直属的核心企业统一管理，对紧密层企业委派经理人员按照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对半紧密层，松散企业采取控股、参股或参与其经营决策等方式进行管理，是企业集团的决策、指挥、协调、监督和利润中心。

本项仅要求有单独一套管理机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填报，如果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与核心企业为一体的，则随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不填报该项。

②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指企业集团中实力强大、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中型企业或控股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

③集团总公司的紧密层成员企业：指由集团核心企业控股、长期承包、长期租赁、或经批准将国有企业划归核心企业管理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成员企业。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研机构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习；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研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参加研发项目人员指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及以上的人员。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研发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研发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

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新兴业务活动

电子商务是指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

大数据技术（big data），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物联网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股权奖励 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部分股权。

股权出售 指企业按一定价格将股权出售给激励对象。

科技成果入股 指企业将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成股权的一部分奖励给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 指企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本企业一定数量股权（股份）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企业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企业股票。

当年取得土地 指报告期内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BJ110-2 表）
《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指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分类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收入（019） 企业自己或委托外贸部门出口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全年用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总和。包括软件的使用许可费用、独立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等。

系统集成收入（024） 是指根据用户的各种需求，向用户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将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集用户的管理和业务于一身，将部件调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过程或做法。系统集成收入是指系统集成商与项目委托单位签定协议或合同时所涉及的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含单独开具软件发票的部分软件。

智能硬件产品收入（154） 指报告期内生产智能硬件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本年实缴关税（033） 是一国海关对通过本国关境的进出口商品所课征的税收，一般指进口关税。根据本期实际缴纳的数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034）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

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119） 指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总额。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软件外包出口（109） 软件外包就是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044）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各项贷款的总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是指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

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104）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151）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的项目个数。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52）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企业上市融资股本（121）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065）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海外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BJ110-3表）

产品名称 本企业已在生产的主导产品名称，不超过20个字。

产品代码 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网址：www.stats.gov.cn，统计标准栏目）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填报至小类，代码为10位数字。

技术领域（3）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A（4） 指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的来源，按技术提供者和技术产生于哪一类科技计划分别填写，按《产品技术来源A目录》填写。

技术来源B（5） 按《产品技术来源B目录》填写。

立项情况（6） 指该产品的生产列入国家、部门、地方各类计划的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填报。

技术水平（8） 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投产年份（9）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的年份。

质量标准（12） 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填写。

核心知识产权（24）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按《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填写。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26）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智能硬件产品代码（28） 按《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填写。

产品产值（17） 该产品本年内实现的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量）。

销售收入（19） 该产品当年实现的销售额。

出口总额（20） 该产品出口实现的销售额部分。

主要出口地区（21） 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国际合作形式（22） 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写。

国内合作单位（23） 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目录》填写。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BJ110-4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论文或专著；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发明专利；5.实用新型专利；6.外观设计专利；7.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基础软件；9.应用软件；10.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

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8） 指报告期内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若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或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研发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企业研发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用于某研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政府资金（11） 全称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指报告期内企业某研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表）
《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BJ210-1表）

研发人员合计（3）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参加研发项目人员指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研发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研发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

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女性（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7） 指企业研发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指企业研发活动人员中尚未评定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但拥有博士以上学历的人员。

全职人员（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研发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主要从事研发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作全职人员。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15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15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2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9）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指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研发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原材料费（11）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13） 指报告期内企业因研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研发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19）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研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仪器和设备（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研发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企业支出（15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企业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期末机构数（24）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研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7）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28）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30）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进口（31）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获奖成果个数（52） 指企业在本年度内从地（市）以上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获得的各种科技成果奖。由几个单位合作获得的科技成果奖，为防止重复，仅由第一完成单位填报，多次获奖的成果只填一个。获奖成果分为国家级奖、省部级奖、地市级奖。

国家级（53） 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

省部级（54） 指以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

地市级（55） 指以地市级政府或省属各部门（科委）名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3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3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5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3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PCT 专利申请数（147） 指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登记的国际专利申请。

当年专利授权数（6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65）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5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的专利数量。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2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15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3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出口（40）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41）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4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中境外注册（4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13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境外注册（14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马德里注册（149） 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软件著作权数（99） 指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40）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97）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4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98）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42）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研发经费支出中。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流向外省市（144） 指流向北京以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技术出口（145） 指流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152） 指企业报告期内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5）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科使用的人员。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

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84） 指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①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任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②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③未取得工程技术资格或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④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准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中级（1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初级（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3 年（含 3 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3-5 年（含 5 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3－5 年（含 5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5 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 29 岁及以下（3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29 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 30-39 岁（3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30－3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40-49 岁（3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40－4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50岁及以上（3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50岁及以上的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表）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当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名称填写，请参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网站www.zgc.gov.cn。

销售合同号（1）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编号，如合同没有编号，企业需自行编码并确保合同编码唯一。

合同金额（2）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3）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采购方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4） 根据《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是否京外地区企业（5） 指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方是否是京外法人单位，取值范围为“1是”或“2否”。

8.采购经理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调查范围：采购经理调查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调查对象：上述调查范围内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企业改组重组后统计报表上报问题的通知》（国统办字［2000］70号）的要求，对重组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政府统计部门仍按对法人单位的要求对其进行统计调查，其统计报表仍按在地原则进行报送。这些单位应向当地技术监督部门代码管理中心申报领取分支机构代码，并按此代码及原渠道上报各种统计报表。

（3）调查内容：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登记注册类型、国有控股情况、单位规模、行业

代码、2015 年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年末从业人员和主要业务活动等。

2.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单位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法人单位的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单位所在地的区号。

单位所在地 指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和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区划代码单位免填，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单位所在地的地址进行填写。

邮政编码 指单位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是否有出口业务 指经过洽谈，收到国外（客户）正式的订单（需求），并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上市公司 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授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其有价证券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填报单位免填。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

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业务活动所对应的行业代码可由企业填写，也可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由企业填写的，需经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核查后方可上报。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3.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年度报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报，填报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前。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调查范围：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法人企业以及产业活动单位。

（2）调查对象：上述调查范围内的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

（3）调查内容：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对企业经营活动、采购及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主要包括对业务总量、新订单（客户需求）、存货、投入价格、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盈利（亏损）变化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2.指标解释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企业可根据客户数、销售量、工程量或完成投资等实物量进行综合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签定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业务量。各行业可根据行业特点选取对应的指标反映未完成订单（业务）的变化情况。例如：建筑业参照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参照业务预订完成情况；批发和零售业参照购货合同完成情况等。

存货　是指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购买的主要商品或服务（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等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销售（或收费）的加权平均价格水平（如商品销售价格，工程合同单价、房屋销售价格、客货运价格、客房价格、餐饮价格、租赁价格等各类服务的收费价格）。

从业人员　是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企业未来 3 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盈利（亏损）变化　指企业盈利（亏损）的变化情况。盈利企业填写企业利润总额的变化情况（增加、不变或减少），亏损企业则填写亏损额的变化情况（减少、不变或增加）。

贵企业当前急需哪方面人员　反映企业对各类人员的需求情况。

3.注意事项

列示项：在填写 051 和 10 项的“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使用常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4.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通过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http://219.235.129.147/pmi）报送，填报时间为每月 22—25 日（16:00 前）。

（二）统计分类目录

1.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81
	P 教育	8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8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89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95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U 其他	J 金融业	66-69

2.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市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园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园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10211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10212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10213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10214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10215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10216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10217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3.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5	奥地利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4.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码	单位名称	代码	单位名称
市统计直报单位管理部门		区县管理部门	
1001	国家安全部	3101	东城区
1002	综合部门 1	3102	西城区
1003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3105	朝阳区
100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3106	丰台区
1006	综合部门 2	3107	石景山区
1007	综合部门 3	3108	海淀区
100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9	门头沟区
100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11	房山区
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112	通州区
10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113	顺义区
1012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3114	昌平区
1101	北京市邮政局	3115	大兴区
1102	北京铁路局	3116	怀柔区
11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7	平谷区
110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28	密云县
110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29	延庆县
1106	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7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3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1199	其他交通、电信部门		
190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902	综合部门 4		
19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0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9	其他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7.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	金融主中心区	33	丽泽商务区
11	金融街	40	金融后台服务园区
20	金融副中心区	41	德胜园金融后台园区
21	北京商务中心区	42	稻香湖金融后台园区
30	新兴金融功能区	43	金盏金融后台园区
31	中关村西区	44	新城金融后台园区
32	东二环交通商务区		

8.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10000	东城区	1021201	琉璃厂艺术品交易中心区 1 区
1010100	王府井商业发展带	1021400	北京金融街
1010200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1021500	广安产业园
1010201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1 区	1021501	广安产业园 1 区
1010202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2 区	1021502	广安产业园 2 区
1010203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3 区	1021503	广安产业园 3 区
1010400	龙潭体育产业园区	1021504	广安产业园 4 区
1010600	历史文化传承发展轴	1050000	朝阳区
1010700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050100	CBD 功能区
1010701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 区	1050200	电子城功能区
1010800	和平里商务新区	1050300	奥运功能区
1010801	和平里商务新区 1 区	1060000	丰台区
1010900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	1060100	大红门服装商贸区
1011000	永外现代商贸区	1060200	河西生态旅游休闲区
1020000	西城区	1060300	北京南站经济圈
1020100	德胜科技园	1070000	石景山区
1020200	西单商业区	1070100	银河商务区
1020300	什刹海历史文化保护区	1070200	TSM 时代购物花园商务区
1020500	阜景历史文化街区	1070300	北京国际雕塑园地下商务区
1020600	大栅栏传统商业区	1070400	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1020601	大栅栏传统商业区 1 区	1070500	京燕酒店商务区
1020700	天桥演艺区	1070600	京西会展中心商务区
1020701	天桥演艺区 1 区	1080000	海淀区
1020900	马连道茶叶特色商业区	1080100	中关村科学城
1021200	琉璃厂艺术品交易中心区	1080200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续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80300	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130500	北京北方新辉印刷产业基地
1080400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113060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功能区
1080500	中关村创新园	1130700	北京临空国际经济功能区
1080600	中关村国际教育园	1130800	北京板桥创意天承产业基地
1080700	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	1130900	北京顺义三高科技农业示范区
1080800	北大科技园上地园区	1131000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1080900	中关村创意园	1131100	北京顺义奥运场馆功能区
1081000	中关村软件产业基地	1131200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功能区
1081100	清华科技产业基地	1140000	昌平区
1081200	北部生态科技新区	1140100	昌平科技园区
1081300	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	1140200	小汤山工业科技园区
1081400	中关村创新创业一条街	1140300	北京未来科技城
1090000	门头沟区	1150000	大兴区
1090100	新城区	1150100	生物医药产业园
1090200	浅山区	1150200	新媒体产业园
1090300	深山区	1150300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110000	房山区	1150400	军民结合产业园
1110400	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1160000	怀柔区
11105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1160100	怀柔开发区
1110600	中央休闲购物区（CSD）	2280000	密云县
1110700	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	2280100	水库上游生态涵养发展区
1110800	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	2280200	水库下游城镇、产业发展区
1120000	通州区	2280300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区
1120100	宋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2280600	健康产业规划发展区
1130000	顺义区	2290000	延庆县
1130100	北京顺义空港物流基地	2290100	生态新城
1130200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	2290200	生态城镇发展区
1130300	北京国门商务区	2290300	生态涵养产业区
1130400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区	2290400	生态保护发展区

9.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000	**两条主线**	21431	中国唱片总公司创作园（东城区）
11000	文化科技融合主线	21432	中国唱片总公司创作园（西城区）
11100	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功能区	21440	1919 音乐文化产业基地（朝阳区）
11110	中关村海淀园部分区域（海淀区）	21450	钧天坊（大兴区）
11120	首钢主厂区（石景山区）	21460	九棵树周边区域（通州区）
11200	动漫网游及数字内容功能区	22000	传媒影视板块
11210	中关村石景山园部分区域（石景山区）	22100	CBD—定福庄国际传媒产业走廊功能区
11220	中关村雍和园北区（东城区）	22110	CBD—定福庄沿线区域
11230	三间房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朝阳区）	11230	三间房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朝阳区）
11240	中国动漫游戏城（丰台区）	21440	1919 音乐文化产业基地（朝阳区）
12000	文化金融融合主线	22200	影视产业功能区
12100	文化金融融合功能区	22210	北影、新影集团厂区
12110	金融街片区（西城区）	22211	北影、新影集团厂区（西城区）
12120	中关村雍和园南区（东城区）	22212	北影、新影集团厂区（海淀区）
20000	**七大板块**	22220	中国（怀柔）影视基地（怀柔区）
21000	文化艺术板块	22230	星光影视园（大兴区）
21100	天坛—天桥核心演艺功能区	22300	新媒体产业功能区
21110	天坛、天桥周边区域	22310	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大兴区）
21111	天坛、天桥周边区域（东城区）	22320	中关村电子城西区、北区（朝阳区）
21112	天坛、天桥周边区域（西城区）	22330	垡头产业基地（朝阳区）
21200	戏曲文化艺术功能区	22340	北京数字电视产业园（大兴区亦庄地区）
21210	卢沟桥周边区域（丰台区）	23000	出版发行板块
21300	798 时尚创意功能区	23100	出版发行功能区
21310	大山子及电子城东区（朝阳区）	23110	中关村德胜园部分区域（西城区）
21400	音乐产业功能区	23120	朝内大街区域（东城区）
21410	西山文化创意大道（海淀区）	23130	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丰台区）
21420	中国乐谷（平谷区）	23140	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通州区）
21430	中国唱片总公司创作园	23150	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朝阳区）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23160	北京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大兴区）	26140	北京展览馆区域（西城区）
23170	雅昌印刷标准化（胶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基地（顺义区）	26150	东坝国际商贸中心区（朝阳区）
24000	设计服务板块	26160	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怀柔区）
24100	创意设计服务功能区	26200	奥林匹克公园文化体育（会展）融合功能区
24110	中关村德胜园部分区域（西城区）	26210	奥林匹克公园及周边区域（朝阳区）
24120	展览路周边区域	27000	文化休闲板块
24121	展览路周边区域（西城区）	27100	北京老字号品牌文化推广功能区
24122	展览路周边区域（海淀区）	27110	大栅栏-前门-王府井周边区域
24130	北京（永外）时尚创意产业基地（东城区）	27111	大栅栏-前门-王府井周边区域（东城区）
24140	中国设计瑰谷（大兴区）	27112	大栅栏-前门-王府井周边区域（西城区）
24150	中关村石景山园设计组团（石景山区）	27200	未来文化城功能区
24160	大红门周边区域（丰台区）	27210	未来文化城（昌平区）
25000	文化交易板块	27300	主题公园功能区
25100	天竺文化保税功能区	27310	欢乐谷（朝阳区）
25110	保税区二期部分区域（顺义区）	27320	北京国际旅游度假区（通州区）
25200	文化艺术品交易功能区	27330	世界公园（丰台区）
25210	潘家园周边区域（朝阳区）	27400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
25220	美术馆-隆福寺高端艺术品交易区（东城区）	27410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
25230	琉璃厂周边区域（西城区）	27411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石景山区）
25240	报国寺周边区域（西城区）	27412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海淀区）
25250	宋庄区域（通州区）	27413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门头沟区）
25260	北京宝玉石文化博览交易中心（门头沟区）	27414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房山区）
26000	会展活动板块	27415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昌平区）
26100	会展服务功能区	27416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怀柔区）
26110	顺义国展产业园（顺义区）	27417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密云县）
26120	老国展区域（朝阳区）	27418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延庆县）
26130	农业展览馆区域（朝阳区）		

注：“11230 三间房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朝阳区）”同属于“11200 动漫网游及数字内容功能区”和“22110 CBD—定福庄沿线区域”；“21440 1919 音乐文化产业基地（朝阳区）”同属于“21400 音乐产业功能区”和“22110 CBD—定福庄沿线区域”。

10.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23	化学研究人员
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1-24	天文学研究人员
0-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1-25	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6	生物科学研究人员
0-21	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7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0-22	人民政协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8	医学研究人员
0-23	人民法院负责人	1-2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0-24	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1-3/1-4/1-5/1-6	工程技术人员
0-25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0-29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2	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0-3	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0-31	民主党派负责人	1-34	石油工程技术人员
0-32	工会、共青团、妇联、其他人民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0-33	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1-3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0-39	其他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0-4	事业单位负责人	1-38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0-41	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	1-39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0-42	卫生单位负责人	1-4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0-43	科研单位负责人	1-42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0-49	其他事业单位负责人	1-43	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0-5	企业负责人	1-44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0-50	企业负责人	1-45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1/2	**专业技术人员**	1-46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1-1 / 1-2	科学研究人员	1-47	邮政工程技术人员
1-11	哲学研究人员	1-48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人员
1-12	经济学研究人员	1-49	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1-13	法学研究人员	1-51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1-14	社会学研究人员	1-52	铁路工程技术人员
1-15	教育科学研究人员	1-53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16	文学、艺术研究人员	1-54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17	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人员	1-55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1-18	历史学研究人员	1-56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19	管理科学研究人员	1-57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21	数学研究人员	1-58	水产工程技术人员
1-22	物理学研究人员	1-59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续表一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1-61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2-21	银行业务人员
1-62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2-22	保险业务人员
1-63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2-23	证券业务人员
1-64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2-29	其他金融业务人员
1-65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3	法律专业人员
1-66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员	2-31	法官
1-67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2-32	检察官
1-6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33	律师
1-7	农业技术人员	2-34	公证员
1-7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35	司法鉴定人员
1-72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36	书记员
1-73	园艺技术人员	2-39	其他法律专业人员
1-74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4	教学人员
1-75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41	高等教育教师
1-76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4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1-7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43	中学教师
1-8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44	小学教师
1-8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45	幼儿教师
1-8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46	特殊教育教师
1-8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49	其他教学人员
1-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5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91	西医医师	2-51	文艺创作和评论人员
1-92	中医医师	2-52	编导和音乐指挥人员
1-9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53	演员
1-94	民族医生	2-54	乐器演奏员
1-95	公共卫生医师	2-55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1-96	药剂人员	2-56	美术专业人员
1-97	医疗技术人员	2-57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1-98	护理人员	2-59	其他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6	体育工作人员
2-1	经济业务人员	2-60	体育工作人员
2-11	经济计划人员	2-7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2-12	统计人员	2-71	记者
2-13	会计人员	2-72	编辑
2-14	审计人员	2-73	校对员
2-15	国际商务人员	2-7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2-19	其他经济业务人员	2-75	翻译
2-2	金融业务人员	2-76	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

续表二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2-77	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人员	4-31	中餐烹饪人员
2-7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4-32	西餐烹饪人员
2-8	宗教职业者	4-33	调酒和茶艺人员
2-80	宗教职业者	4-34	营养配餐人员
2-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35	餐厅服务人员
2-9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39	其他餐饮服务人员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4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1	行政办公人员	4-41	饭店服务人员
3-11	行政业务人员	4-42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3-12	行政事务人员	4-43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19	其他行政办公人员	4-49	其他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2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4-5	运输服务人员
3-21	人民警察	4-51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3-22	治安保卫人员	4-52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人员
3-23	消防人员	4-53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3-29	其他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4-54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3-3	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4-59	其他运输服务人员
3-31	邮政业务人员	4-6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3-32	电信业务人员	4-60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3-33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4-7/4-8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3-39	其他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4-71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3-9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2	物业管理人员
3-9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3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人员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4-74	美容美发人员
4-1	购销人员	4-75	摄影服务人员
4-11	营业人员	4-76	验光配镜人员
4-12	推销、展销人员	4-77	洗染织补人员
4-13	采购人员	4-78	浴池服务人员
4-14	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人员	4-79	印章刻字人员
4-15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4-81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4-16	粮油管理人员	4-82	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4-17	商品监督和市场管理人员	4-83	保育、家庭服务人员
4-19	其他购销人员	4-84	环境卫生人员
4-2	仓储人员	4-85	殡葬服务人员
4-21	保管人员	4-89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4-22	储运人员	4-9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4-29	其他仓储人员	4-90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4-3	餐饮服务人员	**6/7/8/9**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续表三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1	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57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11	地质勘查人员	6-59	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12	测绘人员	6-6	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13	矿物开采人员	6-6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4	矿物处理人员	6-6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5	钻井人员	6-63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6-16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6-64	冷作钣金加工人员
6-17	盐业生产人员	6-65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9	其他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66	磨料磨具制造加工人员
6-2/6-3	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67	航天器件加工成型人员
6-21	炼铁人员	6-69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22	炼钢人员	6-7/6-8/6-9	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23	铁合金冶炼人员	6-71	基础件、部件装配人员
6-24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72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6-25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73	动力设备装配人员
6-26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74	电气元件及设备装配人员
6-27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75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28	金属轧制人员	6-76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29	铸铁管人员	6-77	运输车辆装配人员
6-31	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78	膜法水处理设备制造人员
6-32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79	医疗器械装配及假肢与矫形器制作人员
6-39	其他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81	日用机械电器制造装配人员
6-4/6-5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2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4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83	装甲车辆装试人员
6-42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84	枪炮制造人员
6-4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85	弹制造人员
6-44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86	引信加工制造人员
6-45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7	火工品制造人员
6-46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8	防化器材制造人员
6-47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89	船舶制造人员
6-48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91	航空产品装配与调试人员
6-49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6-92	航空产品试验人员
6-51	合成革生产人员	6-93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人员
6-52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94	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人员
6-53	信息记录材料生产人员	6-95	航天器结构强度、温度、环境试验人员
6-54	火药、炸药制造人员	6-96	靶场试验人员
6-55	林产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99	其他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56	复合材料加工人员	7-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续表四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7-11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7-72	制糖和糖制品加工人员
7-12	仪器仪表修理人员	7-73	乳品、冷食品及罐头、饮料制作人员
7-13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	7-74	酿酒、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作人员
7-19	其他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7-75	粮油食品制作人员
7-2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76	屠宰加工人员
7-21	电力设备安装人员	7-77	肉、蛋食品加工人员
7-22	发电运行值班人员	7-78	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23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值班人员	7-79	其他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24	电力设备检修人员	7-8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25	供用电人员	7-81	原烟复烤人员
7-26	生活、生产电力设备安装、操作、修理人员	7-82	卷烟生产人员
7-29	其他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83	烟用醋酸纤维丝束滤棒制作人员
7-3	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7-8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31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7-9	药品生产人员
7-32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7-91	合成药物制造人员
7-33	电池制造人员	7-92	生物技术制药（品）人员
7-3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7-93	药物制剂人员
7-35	电子产品维修人员	7-94	中药制药人员
7-39	其他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7-99	其他药品生产人员
7-4	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8-1	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4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8-11	木材加工人员
7-4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8-12	人造板生产人员
7-4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8-13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7-5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8-14	制浆人员
7-51	纤维预处理人员	8-15	造纸人员
7-52	纺纱人员	8-16	纸制品制作人员
7-53	织造人员	8-19	其他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54	针织人员	8-2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7-55	印染人员	8-21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5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8-22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
7-6	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8-23	建筑防水密封材料生产人员
7-61	裁剪、缝纫人员	8-24	建筑保温及吸音材料生产人员
7-62	鞋帽制作人员	8-25	装饰石材生产人员
7-63	皮革、毛皮加工人员	8-26	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64	缝纫制品再加工人员	8-27	耐火材料生产人员
7-69	其他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8-29	其他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7-7	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8-3	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71	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8-31	玻璃熔制人员

续表五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8-32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人员	8-81	土石方施工人员
8-33	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人员	8-82	砌筑人员
8-34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8-83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8-35	搪瓷制品生产人员	8-84	钢筋加工人员
8-39	其他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85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8-4	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86	工程防水人员
8-41	影视制品制作人员	8-87	装饰、装修人员
8-42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人员	8-88	古建筑修建人员
8-43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8-89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8-44	电影放映人员	8-91	工程设备安装人员
8-45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99	其他工程施工人员
8-49	其他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9-1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5	印刷人员	9-11	公（道）路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1	印前处理人员	9-12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2	印刷操作人员	9-1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3	印后制作人员	9-1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9	其他印刷人员	9-1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8-6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9-19	其他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61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9-2	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8-62	地毯制作人员	9-21	环境监测人员
8-63	玩具制作人员	9-22	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人员
8-64	漆器工艺品制作人员	9-23	废物处理人员
8-6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作人员	9-29	其他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8-66	金属工艺品制作人员	9-3	检验、计量人员
8-67	雕刻工艺品制作人员	9-31	检验人员
8-68	美术品制作人员	9-32	航空产品检验人员
8-69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9-33	航天器检验、测试人员
8-7	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34	计量人员
8-7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9-39	其他检验、计量人员
8-72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9	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73	乐器制作人员	9-91	包装人员
8-79	其他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92	机泵操作人员
8-8/8-9	工程施工人员	9-93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11.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

本市

代码	区县	代码	区县
110000	北京市	110112	通州区
110101	东城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117	平谷区
110108	海淀区	110228	密云县
110109	门头沟区	110229	延庆县
110111	房山区	2218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省市、港澳台及国外

代码	省市	代码	省市
120000	天津市	340000	安徽省
130000	河北省	340100	合肥市
130100	石家庄市	350000	福建省
140000	山西省	350100	福州市
140100	太原市	350200	厦门市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360000	江西省
150100	呼和浩特市	360100	南昌市
210000	辽宁省	370000	山东省
210100	沈阳市	370100	济南市
210200	大连市	370200	青岛市
220000	吉林省	410000	河南省
220100	长春市	410100	郑州市
230000	黑龙江省	420000	湖北省
230100	哈尔滨市	420100	武汉市
310000	上海市	430000	湖南省
320000	江苏省	430100	长沙市
320100	南京市	440000	广东省
330000	浙江省	440100	广州市
330100	杭州市	440300	深圳市
330200	宁波市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100	南宁市	610000	陕西省
460000	海南省	610100	西安市
460100	海口市	620000	甘肃省
500000	重庆市	620100	兰州市
510000	四川省	630000	青海省
510100	成都市	630100	西宁市
520000	贵州省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0100	贵阳市	640100	银川市
530000	云南省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0100	昆明市	650100	乌鲁木齐市
540000	西藏自治区	910000	港澳台及国外
540100	拉萨市		

12.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目录（BJ205-9 表）

代码	指标名称	填报范围/行业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1003	单位建筑面积建筑能耗	货币金融服务（66）、资本市场服务（67）、房地产开发（701）、租赁(71)、商务服务(72)、研究和试验发展（73）、专业技术服务（74）、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75）、居民服务(79)、修理（80）、其他服务（81）、文化艺术(87)、体育（8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S）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平方米	建筑能耗	建筑面积	1000
1004	单位供暖面积能耗	有对外供暖业务的法人单位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平方米	运营能耗	供暖面积	1000
1006	单位房屋施工量能耗	房屋建筑业（47）、土木工程建筑业（48）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平方米	生产能耗	房屋施工量	1000
1007	单位铁路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铁路施工量	1
1008	单位公路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公路施工量	1
1009	单位隧道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隧道施工量	1
1010	单位桥梁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桥梁施工量	1
1029	单位地铁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地铁施工量	1
1011	单位营业平方米天数能耗	零售业（52）、餐饮业（62）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天	吨标准煤	平方米天	综合能耗	营业平方米天数	1000
1012	单位换算周转量能耗	铁路运输（53）、航空运输（56）	吨标准煤/万吨公里	吨标准煤	万吨公里	运营能耗	换算周转量	1

续表

代码	指标名称	填报范围/行业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1013	单位运输总周转量耗航油（吨公里能耗）	航空运输（56）	千克/吨公里	吨	万吨公里	航油消费量	运输总周转量	0.1
1014	单位客运量能耗	公共电汽车客运（5411）、城市轨道交通（5412）	吨标准煤/万人次	吨标准煤	万人次	运营能耗	客运量	1
1015	单位旅客周转量能耗	公路旅客运输（542）	吨标准煤/万人公里	吨标准煤	万人公里	运营能耗	旅客周转量	1
1016	单位货物周转量能耗	道路货物运输(543)、运输代理（582）、水上货物运输（552）、管道运输（57）	吨标准煤/万吨公里	吨标准煤	万吨公里	运营能耗	货物周转量	1
1017	单位邮政业务总量能耗	邮政（60）	千克标准煤/万元	吨标准煤	千元	运营能耗	邮政业务总量	10000
1018	单位接待住宿者人天数能耗	住宿（61）	千克标准煤/人天	吨标准煤	人天	综合能耗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	1000
1019	单位电信业务总量能耗	电信服务（631）	千克标准煤/万元	吨标准煤	千元	综合能耗	电信业务总量	10000
1020	单位营业收入电耗	货币金融服务（66）	千瓦时/万元	万千瓦时	千元	电力消费量	营业收入	100000
1021	单位抽水量能耗	水利管理（7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吨标准煤	万立方米	运营能耗	抽水量	0.1
1022	单位垃圾清运量能耗	公共设施管理（78）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万吨	运营能耗	垃圾清运量	0.1
1023	单位垃圾处理量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万吨	运营能耗	垃圾处理量	0.1
1024	单位道路作业面积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万平方米	运营能耗	道路作业面积	0.1
1025	单位用能人数能耗	教育(82)、卫生(83)、文化艺术（87）	千克标准煤/人	吨标准煤	人	综合能耗	平均用能人数	1000
1026	单位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能耗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86）	千克标准煤／小时	吨标准煤	小时	综合能耗	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1000

13.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1.饱和蒸汽压力-焓表（按压力排列）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0.001	6.98	2513.8	1.00	179.88	2777.0
0.002	17.51	2533.2	1.10	184.06	2780.4
0.003	24.10	2545.2	1.20	187.96	2783.4
0.004	28.98	2554.1	1.30	191.6	2786.0
0.005	32.90	2561.2	1.40	195.04	2788.4
0.006	36.18	2567.1	1.50	198.28	2790.4
0.007	39.02	2572.2	1.60	201.37	2792.2
0.008	41.53	2576.7	1.70	204.3	2793.8
0.009	43.79	2580.8	1.80	207.1	2795.1
0.010	45.83	2584.4	1.90	209.79	2796.4
0.015	54.00	2598.9	2.00	212.37	2797.4
0.020	60.09	2609.6	2.20	217.24	2799.1
0.025	64.99	2618.1	2.40	221.78	2800.4
0.030	69.12	2625.3	2.60	226.03	2801.2
0.040	75.89	2636.8	2.80	230.04	2801.7
0.050	81.35	2645.0	3.00	233.84	2801.9
0.060	85.95	2653.6	3.50	242.54	2801.3
0.070	89.96	2660.2	4.00	250.33	2799.4
0.080	93.51	2666.0	5.00	263.92	2792.8
0.090	96.71	2671.1	6.00	275.56	2783.3
0.10	99.63	2675.7	7.00	285.8	2771.4
0.12	104.81	2683.8	8.00	294.98	2757.5
0.14	109.32	2690.8	9.00	303.31	2741.8
0.16	113.32	2696.8	10.0	310.96	2724.4
0.18	116.93	2702.1	11.0	318.04	2705.4
0.20	120.23	2706.9	12.0	324.64	2684.8
0.25	127.43	2717.2	13.0	330.81	2662.4
0.30	133.54	2725.5	14.0	336.63	2638.3
0.35	138.88	2732.5	15.0	342.12	2611.6
0.40	143.62	2738.5	16.0	347.32	2582.7
0.45	147.92	2743.8	17.0	352.26	2550.8
0.50	151.85	2748.5	18.0	356.96	2514.4
0.60	158.84	2756.4	19.0	361.44	2470.1
0.70	164.96	2762.9	20.0	365.71	2413.9
0.80	170.42	2768.4	21.0	369.79	2340.2
0.90	175.36	2773.0	22.0	373.68	2192.5

2.饱和蒸汽温度－焓表（按温度排列）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0	0.000611	2501.0	80	0.047359	2643.8
0.01	0.000611	2501.0	85	0.057803	2652.1
1	0.000657	2502.8	90	0.070108	2660.3
2	0.000705	2504.7	95	0.084525	2668.4
3	0.000758	2506.5	100	0.101325	2676.3
4	0.000813	2508.3	110	0.14326	2691.8
5	0.000872	2510.2	120	0.19854	2706.6
6	0.000935	2512.0	130	0.27012	2720.7
7	0.001001	2513.9	140	0.36136	2734
8	0.001072	2515.7	150	0.47597	2746.3
9	0.001147	2517.5	160	0.61804	2757.7
10	0.001227	2519.4	170	0.79202	2768
11	0.001312	2521.2	180	1.0027	2777.1
12	0.001402	2523.0	190	1.2552	2784.9
13	0.001497	2524.9	200	1.5551	2791.4
14	0.001597	2526.7	210	1.9079	2796.4
15	0.001704	2528.6	220	2.3201	2799.9
16	0.001817	2530.4	230	2.7979	2801.7
17	0.001936	2532.2	240	3.348	2801.6
18	0.002063	2534.0	250	3.9776	2799.5
19	0.002196	2535.9	260	4.694	2795.2
20	0.002337	2537.7	270	5.5051	2788.3
22	0.002642	2541.4	280	6.4191	2778.6
24	0.002982	2545.0	290	7.4448	2765.4
26	0.00336	2543.6	300	8.5917	2748.4
28	0.003779	2552.3	310	9.8697	2726.8
30	0.004242	2555.9	320	11.29	2699.6
35	0.005622	2565.0	330	12.865	2665.5
40	0.007375	2574.0	340	14.608	2622.3
45	0.009582	2582.9	350	16.537	2566.1
50	0.012335	2591.8	360	18.674	2485.7
55	0.01574	2600.7	370	21.053	2335.7
60	0.019919	2609.5	371	21.306	2310.7
65	0.025008	2618.2	372	21.562	2280.1
70	0.031161	2626.8	373	21.821	2238.3
75	0.038548	2635.3	374	22.084	2150.7

14.工程类别及代码

代码	工程类别	代码	工程类别
10	矿山采选工程	50	石油化工工程
11	煤炭采选	51	石油化工
12	黑色金属采选	52	化学工业
13	有色金属采选		
14	非金属矿采选	60	轻纺、商业工程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	61	轻工加工、建材工业
		62	纺织加工
20	冶炼加工工程	63	商业设施建设
21	黑色金属冶炼		
22	有色金属冶炼	70	交通运输工程
23	石油加工	71	公路工程
		72	港口建设
30	机械工业工程	73	铁路建设
31	机械产品制造	74	民航建设
32	电子产品制造		
		80	通讯广播工程
40	水利电力工程	81	邮电通讯
41	水电工程	82	广播电视
42	火电工程		
43	输变电工程	90	建筑市政工程
44	水利工程	91	民用建设
		92	市政建设

15.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与信息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仿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电视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电视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02	生物工程和新医药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象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中提取的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和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侍服控制系统、直线侍服单元、电流侍服及控制单元、中高档数控系统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数控程序编制（NCP）及计算机辅助测量、分析设备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轨、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刃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	先进制造技术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统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贮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05	航空航天技术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环境保护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他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核应用技术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r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铀合金及铀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	海洋工程技术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6.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A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17.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B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6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17	国家级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9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20	国家级火炬计划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开发专项
00	其他

18.立项情况目录

代码	立项情况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项目
1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6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7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9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在开发项目
99	其他

19.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代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0.质量标准分类目录

代码	质量标准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
4	地方标准
5	企业标准
6	其它

21.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

代码	核心知识产权
1	发明
2	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
4	无专利
5	软件著作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植物新品种

22.是否判断代码

代码	是否判断
1	是
2	否

23.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

代码	名称	说明
01	智能手机与平板	相对于普通通信手机和显示平板而言，通常是指搭载独立操作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各种服务和功能的显示终端。
0101	智能手机	是指可由用户自行安装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程序，并可通过移动通讯网络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总称。
0102	智能平板	是指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具有独立操作系统的一种小型个人电脑。
0109	其他智能手机平板设备	
02	智能穿戴	是指利用穿戴式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设备的总称。
0201	智能腕类硬件	如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
0202	智能视觉装备	如智能眼镜、智能头盔等。
0203	智能服饰	如智能衣服、智能鞋、智能钱包、智能项链、智能戒指等。
0209	其他智能穿戴设备	如智能耳机、智能追踪设备等。

代码	名称	说明
03	智能家居	是指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与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局日程事务管理系统。智能家居通常具有自动感知及自动控制功能，并可以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
0301	智能家电	如智能电视、盒子、智能路由、智能插座、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净化器等。
0302	家庭安防	如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烟感监控、燃气监控、温感监控等。
0303	智能生活用品	如智能牙刷、智能水杯、智能相框等。
0309	其他智能家居设备	如智能床、智能马桶等。
04	智能健康	是指对身体健康进行监测，或辅助康复治疗的仪器或装备。
0401	智能医疗器械	如康复仪等。
0402	智能健康管理	如血压计、血糖仪、体温计、睡眠检测等健康测量仪器等。
0409	其他智能健康设备	如体态监控仪等。
05	智能出行	是指方便日常出行所需的各种的智能出行工具或智能终端。
0501	智能出行工具	如智能汽车、智能电动车、智能自行车、智能体感车等。
0502	车载智能终端	如智能车载诊断、车载导航、车载通信、车载娱乐等系列产品。
0509	其他智能出行设备	
06	智能文体	是指体育类、娱乐类智能硬件。如智能篮球、智能球拍、智能钢琴、智能滑板等。
0601	智能文体设备	是指体育类、娱乐类智能硬件。如智能篮球、智能球拍、智能钢琴、智能滑板等。
07	智能无人系统	是指没有人的自动干预下，自主完成特定工作的系统。
0701	无人机	是指不经驾驶员直接操作，可自主或通过远程控制完成飞行行为及其他一些特定动作的空中机器人系统。
0702	智能机器人	是指依靠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规划和控制的机器人，他们根据感知的信息进行独立思考、识别及推理，并做出判断和决策，不用人的自动干预自动完成一些复杂的工作任务。
0709	其他智能无人设备	
08	产业链专业服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等产业链环节的专业服务。
0801	工业设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产品外观、功能、电路等的设计服务。
0802	硬件供应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芯片、相关电子元器件等硬件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服务。
0803	软件服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云存储、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基础和通用软件服务。
0804	代工生产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的各类代工生产服务。
0805	综合服务提供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以上各环节或多环节的综合服务提供。
0806	营销推广平台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的营销和推广平台。
0809	其他产业链专业服务	
09	行业生态化	是指各类完善智能硬件业生态的服务。
0901	智能硬件新型媒体	是指通过新兴手段报道智能硬件业，促进智能硬件产品推广的第三方服务平台。
0902	智能硬件孵化服务	是指为智能硬件创业者提供的各种创业服务。
0909	行业生态化其他服务	

24.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代码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1	美国
2	日本
3	南美
4	西欧
5	北欧
6	东欧
7	港澳台
8	东南亚
9	其他

25.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国际合作形式
1	外方以技术（专利）形式参与合作
2	外方以生产设备形式参与合作
3	外方以资金投入形式参与合作
4	外方以补偿贸易形式参与合作
5	其它形式的国际合作
6	无国际合作

26.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目录

代码	国内合作单位
1	中科院
2	其他部委属科研院所
3	地方属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国有大中型企业
6	其他各类企业
7	国内其他单位
8	无国内合作

27.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名称	说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	
6	其他研发项目	

28.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名称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29.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名称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30.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名称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31.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名称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32.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代码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名称
1	国家机关
2	省级机关
3	区县级机关
4	企业
5	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住宿和餐饮业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对各区县统计局和有关单位在执行《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办法:

1.关于集团公司办餐饮连锁店的处理办法

非连锁企业（集团）开办的住宿和餐饮业连锁店，如制造业集团、批发商业集团和零售商业集团等开办的，其连锁总部（或总公司）是指该企业（集团）内直接管理连锁门店的子公司，在统计时，该子公司或职能部门视同为总店处理。

2.关于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是否填报财务表中的应交增值税

如果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在进行住宿或餐饮经营活动的同时，也进行商品销售或其他产生增值税的经营活动，财务核算中设立了增值税账目，则应填报“应交增值税”;否则，不填。

2.能源、水统计

（1）“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 天）、自然年（360-365 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

汽油、柴油

使用 IC 卡加油的调查单位，应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hbxs.com.cn）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并根据“加油 IC 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3）什么是标准煤以及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1）标准煤的定义

是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用热量来做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2）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text{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text{7000（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千卡 / 千克）} = \frac{\Sigma\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吨）}}$$

（3）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4）部分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通知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调查单位需要按无烟煤、烟煤、褐煤、其他煤分别填报消费量，可根据原始购买记录区分各品种，若无法区分具体品种，可计入烟煤。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hbxs.com.cn ）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填报。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调查单位填报时只统计本单位公车的消费，私车长期作为公用应视为公车纳入统计。

租赁的汽车的燃油消耗是否统计 调查单位租赁的汽车，若本单位负责加油，加油费用在本单位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列支则应统计油料消费，若本单位只支付租赁费，则不统计燃油消费。

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 吨生活热水=0.08 百万千焦，1 吨蒸汽=2.51 百万千焦；1 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 65 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中央空调制冷费是否作为热力统计 对于供热（冷）单位，无论是制热还是制冷，只要使用的是外

购热力，就要填报外购热力消费。对于终端用户，财务账中单独列支的“制冷费”，不应填报外购热力，若制冷费和采暖费是一笔费用且无法划分，可计入外购热力。

3.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

1.为什么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重点调查是非全面性调查，它是指在调查对象中选择一部分重点进行调查，这些重点虽然只占全部中的一部分，但却包括了所要研究现象总量的绝大部分。

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建筑安装工程价格和设备工器具价格（机械工业产品出厂价格）选择调查的方式正是采用的重点调查方法。而其他费用价格调查则采用的是典型调查方式。

2.在同一个企业中，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如何处理?

样本工程一年只选择一次，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本年内不再增选其他工程。

3.对于一季度已快竣工的单位工程如何处理?

可根据工程类别判定，如果属于本市独一无二的类别，为了增加样本的覆盖面可以选为样本工程。反之则尽量不要选择这样的样本工程。

4.抽中的样本工程是否可以更换?

样本工程应该代表该企业的规模水平，抽中的样本工程一般不要更换，应该一直调查到该项目竣工为止。如果该项目因种种原因在调查中途停工，可暂时不调查，但到该项目复工时，应继续调查。

5.有的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较少如何填报?

如果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金额较少，可以只填报人工费价格明细表。

6.绝大多数装修装饰工程产值都很少，要达到产值之和的 50%太困难，如果所选的工程太多，工作量又太大，如何解决这个矛盾?

所选样本之和应尽量达到产值之和的 40%。

7.对于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选用同类工程所涉及的价格填报。

8.对于跨年度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为样本工程报告期上一年的同期价格，而不是几年的平均价格。

9.对于价格指数高于 120%或低于 80%的情况如何处理？

要求样本工程人员核实情况后，说明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原因。

（四）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限额标准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0 万元及以上

（五）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

工程项目顺序码为 11 位，其中前 9 位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由系统自动带出；第 10-11 位是样本工程代码。样本工程代码从“01”开始编码，依次排列。

本年度内调查单位工程项目顺序码不得重复使用，已完工的项目不得删除。